#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1 期




5042 1/2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3 ）

質詢事項……（ 53 ～ 55 ）

討論事項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完成三讀—……（ 55 ～ 66 ）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67 ～ 108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08 ～ 179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完成三讀—……（ 179 ～ 348 ）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48 ）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348 ～ 349 ）

臨時提案……（ 349 ～ 350 ）

國是論壇……（ 359 ～ 3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3 ～ 368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 報 | 議　案　名　稱 |
|---|---|
| 1 | 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
| 2 |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4 |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5 |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
| 6 | 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7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8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9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
| 10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 11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仲裁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2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0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美玲

| 序號 | 法案名稱 |
|---|---|
| 1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萬美玲、李德維、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5 | 委員萬美玲、李德維、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6 |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7 |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8 | 委員鄭麗文、呂玉玲、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 9 | 委員鄭麗文、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0 |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序號 | 案名 |
|---|---|
| 1.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 案號 | 內容 |
|---|---|
| 1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
| 2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
| 3 | 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 4 | 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各黨團增列及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入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10-5-12 討論事項

| 討 | 議　　案　　名　　稱 |
|---|---|
| 1 |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br>(2)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2 |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 3 |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4 |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br>(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r>(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 | |
|---|---|
|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美玲

| 序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
| 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仲裁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3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我們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25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7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文瑞　林奕華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進行下一案。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

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33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9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 劉櫂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主席：**進行下一案。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 億 8,554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

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條條文，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3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7 日起至同年 8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德爾—盧瓦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西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羅亞爾—大西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拉圭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美國堪薩斯州及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訂定安美速（Amisulbrom）等 10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正得恩地（Thiram）等 2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六點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品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送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有機氮劑多寧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河豚毒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勞動部函送研議配偶雙方皆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勞動部函送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三四案至第四四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三八案、第一四二案至第一四六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二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六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六案、第一九八案、第一九九案、第二〇八案、第三七五案、第三八五案、第四二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五案、第一三八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六三案至第一六五案、第二四七案、第二五〇案、第二八四案、第三〇九案、第三一九案、第三三六案、第三四四案、第三四五案、

第三四九案、第三五一案、第三六五案、第三六六案、第三六九案、第三七〇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二一案、第四四四案、第四四五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七案、第一三八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二到第一四六案、第一七三案、第一七四案、第一七七案、第一七九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五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二二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三六案到第二三八案、第二四七案、第二五四案、第二五九案、第三〇五案、第三一三案、第三四〇案、第三七三案、第三七五案、第三八三案、第三八五案、第三八六案、第四〇四案、第四二四案、第四二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三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交易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1 項職場健康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37 項行車安全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72 項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考撥付地方政府及停止捐贈公視之實施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地區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支應政府應負擔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赤道原則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精進長壽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製酒廢棄物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檢視業務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強化馬爾斯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檢討改善玉泉饗宴葡萄酒產品銷售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濾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改善部分生產工廠經營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是否調降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比率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成效增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偏低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輔導縣市機制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排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優化及改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具體運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區域 AQI 改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下修空氣品質

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非法棄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減少垃圾

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資收物堆置管理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提升收容率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部屬社會福利機構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侵害司法訪談之教育訓練和實務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單位協助社工維持健康之心靈狀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赴美考察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其他醫療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ETF 之投資資產配置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體就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與開闢未來移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衝擊預算編列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新增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官網進行更新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全半年刊和台灣勞工季刊之宣導目的及方式雷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生態旅遊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服務品質及推動生態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缺工問題之中長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缺工問題之中長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開放

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近 10 年種苗專利或技術流向中國之具體情形統計及相關因應政策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米製副食品鎘含量超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參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費用收費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彰化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力配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整體光電政策及經農業委員會盤點結果許可之光電發展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及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污染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除役人員之專業背景、受訓內容、除役作業人員編組變革、訓練項目及外包廠商遴選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修正降載資訊，且停止將原本已停機或歲修機組計入降載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提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調整採購策略暨加強儲氣調度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面對電動車未來發展趨勢之油品銷售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火力發電燃料預算價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豬場改建期間每年編列睦鄰經費預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前 6 年轉投資計畫營運效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VOCs 具體減量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 萬小時且發電成本超出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招標前置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及維持法規公告最低自備儲槽容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節能減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 LED 電視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及有效降低停復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編列及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與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供電、備用及備轉容量評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屠宰符合 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省動力費及開源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如何降低工安事故件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石化產品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展開民眾意見蒐集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及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牧廢水污染防治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水採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新設及既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 900cm2）抗滑值達 50BPN 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改善與增進執行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及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重要水庫清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石化及一般工業區

三年內重大事故調查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因應未來供電之研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物料存貨及庫存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網平衡維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子設施除役之完整規劃及備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宣導費運用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休耕停灌補償經費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期暫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計畫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庫清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業務費用增加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綜研所供應組前財務女課長業務侵占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使用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三接遷址相關替代方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廠用人當地化研析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化工業區所轄管線設施重大爆炸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每日計畫用水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三)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決議(八)、(十一)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招攬違規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強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規範與外部監理懲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延期召開股東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比照勞保紓困貸款常態化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來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所需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建立排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缺失改善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處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夜間工作安全健康保障之說明，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籌備及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 落實永續投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核心業務之執行情況應適時揭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留意全球通膨升溫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非法棄置解列場址應對社會公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處理規劃與作法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案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跨部會整合發揮資訊共享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處不法情事，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9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環境保護、登革熱防治等政策於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0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清潔隊員節活動中之媒體宣導費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1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大型活動時，垃圾未確實進行分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9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智照護縣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國民年金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具補助標準及維修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保障兒少權益降低受虐兒少之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追加劑施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短效期之到貨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人員列入第二類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列冊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常年未足額撥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端 COVID-19 疫苗轉作援助他國進行疫苗外交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禁用苯乙烯等 3 種合成香料物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虐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增加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及鐵道 TOD 發展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二)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四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四七一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四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

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共 28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處「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0,496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5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金融監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8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3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36 案繼續保留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請研議調整嘉義市地方自籌款，及鐵路高架化工程施作過程造成噪音、交通運行及環境之影響，請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擾民以及降低對民眾人車安全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博士生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平價供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與價格，請提出穩定對策與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政府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 109 年度延長為 2 個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外交部赴立院備詢時表示，「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外交部亦對此定調。然此為中華民國行政部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起提出之說法，相關主權論述等概念仍受國人質疑，外交部應對此提出明確概念，以正國內外視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報載新冠疫情以來，國外紛紛出現高齡金融詐騙案，國內目前常見的高齡者詐騙案，是以投資型保單等金融商品「告知不實」產生的糾紛最多，養套殺騙局讓許多高齡者退休金不保。除了高齡金融詐欺外，照顧者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的人，為了自己或他人利益，在非法或未授權的情況下，不當使用或支配高齡者的財產之「高齡金融剝削」，亦是全球人口老化現象衍生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國家長期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等任務，亟需積極穩妥推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 COVID-19 疫情延燒至大學校園，許多大學隔離宿舍量能不足，導致學生權益受損。爰請教育部瞭解個別大學的防疫隔離處置，盤點並確認各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協

助各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以保障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人口結構已逐漸朝向少子女化及老齡化，對我國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不免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產業結構改變及人力缺乏、婚育年齡勞工之工作與家庭間平衡等議題，成為產業難以迴避之問題，而政府也負有協助產業解決之責任，以免影響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虛擬通貨市場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交易資訊不透明且價格波動大，投機風險高，相關詐騙事件頻傳，政府實應嚴肅正視，並研擬適當措施因應。近來虛擬通貨交易夯，臺灣北、中、南部街頭已出現玩家稱為「比特幣 ATM」、「BTM」之比特幣買賣機台；惟除洗錢防制事項外，目前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監管權責仍未明。爰建議行政院宜儘速依有關法規確定虛擬通貨交易之日常業務主管機關，以研擬適當監管規範，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溫委員玉霞、鄭委員正鈐、李委員德維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復議案，請問院會，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另作決定。

報告院會，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報告事項提出一項重行決定之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通過後，提議院會立即重行決定如下：

「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審查時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件）」

提案人：柯建銘

## 本院對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 會　議 | 議　程 | 日　　期 | 處 理 程 序 | 備　　註 |
|---|---|---|---|---|
| 全院委員會 | 審查會 | 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鴻鈞<br>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 註一：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審查時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國民黨黨團推派三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一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br>註二：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 0 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br>註三：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br>註四：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
| 院會 | 同意權案投票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進行 | 對監察院副院長同意權案投票 | |

連署人：蔡易餘　王美惠　吳秉叡　湯蕙禎　羅美玲
陳歐珀　吳玉琴　郭國文　范　雲　黃世杰
賴惠員　劉世芳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何欣純
洪申翰　莊競程　羅致政　許智傑　林淑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劉櫂豪
蘇治芬　邱志偉　林岱樺　莊瑞雄　林俊憲
邱議瑩　江永昌　何志偉　高嘉瑜　邱泰源
陳素月　林宜瑾　吳琪銘　鄭運鵬　余　天
吳思瑤　陳亭妃　管碧玲　賴品妤　陳明文
陳　瑩　張宏陸　蘇巧慧　王定宇　趙天麟
蘇震清　黃秀芳　賴瑞隆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黨團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本（第 12）次會議針對下列議案，擬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美玲

| 案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共二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案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 |
| 2 |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3 |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4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5 |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6 |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7 |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8 |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9 |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 |
| 10 |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11 |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12 |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 08 分 5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

贊成：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 劉櫂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范　雲 | 吳秉叡 |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

棄權：

邱臣遠　　溫玉霞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 10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 劉櫂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范　雲 | 吳秉叡 |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

棄權：

邱臣遠　　溫玉霞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1年5月5日（星期四）12時47分至13時5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301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及委員蔡易餘等24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並增列附帶決議 1 項。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障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因接受教育召集而影響權益，建請國防部應針對此類人員納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適用免召之對象，並於本條例通過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羅致政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何志偉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廖婉汝　林為洲　江啟臣　溫玉霞
邱臣遠　張其祿（代）　賴香伶
陳椒華

## 附件：「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協商通過部分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協商結論所作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的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 2022 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 年度起開始實施。

**2、**

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管道並於召集通知函內說明資料宣導。

**3、**

國防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

**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保障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因接受教育召集而影響權益，建請國防部應針對此類人員納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適用免召之對象，並於本條例通過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2 分）謝謝院長。鑑於兩岸情勢嚴峻，為因應敵情威脅及作戰需求，我國已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將提升後備戰力列為重要工作之一，為強化後備戰力，民國 111 年開始增加 14 天的新制教召，依此，精實後備戰力已成為國軍現階段之任務。絕大多數後備軍人在接受教召期間均享有公假及雇主薪資照給的保障，但在社會上還有一群人在接受教召期間，不只生計受到影響，連帶對家庭生活產生衝擊，同樣是教召，命運卻不同。

在教育召集面前，所有職業選擇都應該公平合理的對待，為免教召期間影響生計，負家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或是自營作業者、日薪制者、農漁民等，未來也得檢附相關佐證辦理免除當次教召。

這一次的修法，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保障這些沒有受到保障的、比較弱勢的族群，國防是大家一體的，後備軍人是我們最後一道防線，希望大家一起來為國防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4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兩岸情勢的嚴峻，提升戰時的防衛及動員能力為重中之重，而精實後備戰力是當務之急，為了避免戰時無法發揮其所長，同時也要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相關的權益，所以減低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是非常的重要。本院今天三讀通過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的意願，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的待遇福利以及企業優惠的措施，以鼓勵後備軍人的士氣，強化戰力，達到廣儲後備的目標。

後備軍人在鄉期間負擔家庭的生活以及職場工作的壓力，為了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相關的權益，以降低對於後備軍人生計的影響，也兼顧常備部隊人才的招募，在條文中規定調高召集的津貼，同時也給予受召人員國軍醫院免掛號費，教召 5 次以上還有獎金鼓勵、國軍英雄館住宿的優惠。同時也給予受召後備軍人服務的機關、團體、學校、法人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的薪資，就該金額 150%，從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措施，爭取企業支持全民國防動員。我想這個對於接下來的後備動員非常重要，我們一起維護臺灣的安全，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後備軍人擴大招生是因為兩岸關係越來越緊張而必須進行的軍事準備，但是由於教召員已經恢復工作及家庭生活，召集必然會造成教召員之家庭生活上的不便，我們為了激勵這些後備軍人的士氣，理應對後備軍人有制度性的優惠。這個案子受到全國不分區黨派委員的一致支持，更令人欣慰，從這個法案的審查就可以看出，也許大家對於如何面對國家情勢各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在保家衛國的大是大非上面都是立場一致的，如果在保衛中華民國的這件事情上都能像審查這個法案一樣的理性，我們的國家一定會更強大。

這個案子有很多朝野委員都有提出版本，我也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其中比較大的差異就是在幫助後備軍人爭取更多的權益，最後雖然因為受到資源的限制，所以大部分都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是終究用於人民者還是取之於人民，而後備教召也是國家稅收主要的來源，最終仍然要承擔一部分的責任。這些少許的差異，如果影響不大，只要不影響教召員前後的生活，能讓教召員安心服役，這樣就是最好的制度。我所提版本的某些主張雖然沒有通過，但是仍然樂見本案完成三讀，在法案通過後擴大召集也依序展開，放眼未來，更應該著重後備教召的落實，真的讓教召員能在 14 日教召期間學習到戰鬥的技能，盡到保家衛國的責任，立法院仍然要繼續監督後備教召員的成效，接下來還有很多工作要跟各位同仁一起努力，讓我們一起加油吧！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9 分）院長、各位委員，今天審查通過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的草案，已經三讀通過了，可以公布施行，最主要就是為了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相關權益，讓後備軍人無後顧之憂，讓他們能夠有相關的優惠跟福利，也減少對他們服務單位的一些衝擊。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根據現在我們通過的規定，他服務的單位應該給予公假，並且薪資照給，而這些服務的單位所給付給員工的薪資，因為後備軍人的召集需要照給薪資，對於薪資的部分，得就該薪資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可以自當年所得額中減除，這個都是應該要有的一個規定。

重點是我們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對於要給予召集獎金的部分，因為今天通過的條文是要到第五次之後，這個是不是太多了、未來是不是會有實際效益？有待未來評估之後、實際執行之後，希望能夠滾動式修正。

另外，對於無一定雇主、農漁民、自營作業者的部分，在這次條例裡面沒有納入，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希望未來能夠落實，希望國防部及相關單位能夠落實附帶決議。以上，謝謝

。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院長、各位大院同仁。兩岸情勢緊張，共機繞臺、頻繁軍演，這些跡象都在在顯示我們應當為了避免戰爭而有所準備，因此提升我國嚇阻及防衛能力是為重中之重，精實後備戰力更是當務之急。除了透過整體戰力強化，嚇阻敵方來犯的意圖之外，更需要在戰時讓國軍弟兄及後備人員可以透過平時所學，真正達到保家衛國的目的。

此次後備軍人優待條例草案是配合國防部新制教召 14 日制度的實施，透過一些優待獎勵及補助方式來強化戰力，並減少召集期間對事業單位及營運上的衝擊，對於這些方向，本黨都給予支持，也提出相關版本。我們樂見本法的通過，能夠為後備軍人減輕相關的社會負擔，但是對於本法所增加志願役接受教召獎金的發放機制，本席在審查時也提出，實際能夠符合資格的人員恐不到百分之一，因此我們也希望國防部在條例通過後能夠繼續精進教召這個體制，讓獎勵可以真正落實。

此外，為了有效監督本次修法的實施成效，我自己也主張應依本法所實施的優待事項，定期送立法院及在網路上公告成果，讓未來在相關法制改善及政策擬定上能夠有所參考及滾動式修正，也很高興以附帶決議方式能獲得朝野各黨派共同支持。

最後本席還是呼籲，教召改善只是國防改革總體中的一環，面對日益劇增的風險，我們還是應該同步思考人員的精實、役期的調整，以及武器自購、自主與外購之間的比例平衡，才能夠充實防衛我國國家安全及防衛能力。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王委員婉諭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另外，請各黨團幹部於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法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5 月 30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5 月 27 日（星期五）、5 月 31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 | | | | |
|---|---|---|---|---|
| 協商代表：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代） | 賴品妤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德維 | 張其祿 |
| | 邱臣遠（代） | | 賴香伶（代） | 陳椒華 |
| | 邱顯智（代） | | 王婉諭（代） |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5 月 30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5 月 27 日（星期五）、5 月 31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3 會期第 2、7、1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5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73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49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22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7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及 3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王定宇、林宜瑾、林俊憲、莊瑞雄等 24 人，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現行規定之延長年限為每次一年為限，以既有運作狀況觀察，延長年限過短恐不利業務規劃推動。為確保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順利完成，以使我國完成未竟之民主化工程，應將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爰提案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

二、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無限次數延長任務期間，實質轉變為非任務型之常設組織，違反當初設計兩年落日條款之立法原旨。爰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會如延長任務期間，應以延長一次兩年為限，冀以符合立法初衷及早實現轉型正義。

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陳歐珀、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龐雜，過去威權時期統治長達 38 年，經過 2 年法定任期及 1 年的延長任期，但每次僅得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爰修「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

參、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妤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林委員昶佐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范委員雲等、陳委員以信等、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並已完成許多重要成果。

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的國家不法行為，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除完備國家不法行為態樣，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及「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同時，明定被害者或其家屬的權利恢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就被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

、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期盡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促使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進一步深化落實。

另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促轉會今（111）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案，乃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承接機關及其權責，力求無縫接軌，持續落實；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配合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整備前開相關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促轉業務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案，併同審查范雲委員、陳以信委員及蔡易餘委員等相關提案共 3 案。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7811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依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有增訂轉型正義任務銜接相關法源依據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1.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事項將回歸各部會辦理，相關事務有統籌監督需求，故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2.增訂促轉會解散後，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並針對涉及跨部會之轉型正義事項賦予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並得依促轉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二、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4257 號（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4852 號（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及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5999 號（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提案委員鑑於促轉會二年任務期間及每次僅能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一年之問題，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任務延長期限，惟促轉會已確定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任務

期間屆滿，並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似已無修正促轉會延長任務期間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以上擇要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重點。另有關大院委員鑑於持續深化我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各版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之修正重點：

促轉會依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

(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各委員提案分別將促轉會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為 2 年或 3 年，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完成促進轉型正義任務。

二、本部之意見：

為確保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順利完成，以使我國完成未竟之民主化工程，委員爰提案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分別將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為 2 年或 3 年，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立意良善，本部予以尊重，惟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宜請一併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在規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於法定期限完成任務時，應如何延長任期及有無次數限制，暨該會解散後，相關事務應如何接續辦理等事宜，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尊重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柒、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書面報告：

一、本部致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應教育目的，本部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具體作為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由議題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科中心籌組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辦理系列影展，製作人權專書、人權書單主題書展等。

(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列為四區跨校性學務議題。另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新增學習專區，提供學校師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以強化知能。

(三)偕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研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並依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

依行政院於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院會決議事項，規劃本部後續承接任務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為後續相關工作之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與本部進行首次研商，未來將於各教育階段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並整合現有教育平臺資源建立教學資源庫，賡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三、結語

轉型正義係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加速被害者與家屬權利回復，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本次修正促進轉型條例部分條文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

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予以配合，並持續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進行，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

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林聰賢書面報告：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5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6 件，金額合計約 815 億元。

上述案件多經被處分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相關進度須待法院審理完竣。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實際已取得 18 億餘元現金、持分面積共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 22.5 億元）及持分面積 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建物。

本會追回財產之管理及後續運用規劃將依國有財產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分階段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促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無不當取得財產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他人等情形賡續調查。

玖、與會委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3 月 23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嗣於 3 月 2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當中第一項第一款「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鑑於過往威權時期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執行者、加害者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多以機密為由彌封、隱蔽，若未來相關事項由法務部辦理，恐引起民眾「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有鑑於此，促轉會於解散前（或由行政院人權處承接）應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國發會等有關機關，針對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研議成立獨立之調查委員會，以使法務主管機關得以公正、中立行使其職權，詳實識別威權時代之加害者。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黃世杰　劉世芳

范　雲

拾、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 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r>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br>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 |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br>促轉會於完成前 |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r>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二、促轉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來運作已近兩年，雖成績卓著，然而我國歷經戒嚴近四十年，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促轉會業務處理之威權統治時期則更長達四十七年。要以兩三年時間清理近半世紀之威權遺緒實屬不易。<br>三、現行條文之延長以一年為限，本意在補充完成前兩年未竟之任務。然而實務運作上，若每次至多僅能延長一年，則延長後方擬定該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不久便須準備任務總結。就人力招募安排、任務計畫安排落實、 |

乃至研究規劃等業務皆窒礙難行。若因而無法順利完成任務，又再需延長。

四、促轉會成立以來，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因案件之案情複雜又歷時已久，工程浩大；目前受理聲請 77 案，僅勉能結案 28 案，尚且無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依職權平復案件。可見其任務並非兩年可以完成，每次僅延長一年可能也有所不足。

五、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延長年限規定，修正為至多二年為限，以利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規劃延長之任務期程。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本條文立法之初即已敘明，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屬於任務型編制，不應成為常設化機關。

三、是故促轉會設計兩年落日條款，目的在於督促政府，應於兩年內推動完成轉型正義之工作。如因故未能於期

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

| | | | |
|---|---|---|---|
| | | 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兩年，以一次為限。<br>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br>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br>限內完成，雖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但應以延長一次為限，且不該超過原先設計兩年完成之期限，冀以符合當初立法原旨。<br>**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br>關於任期的部分，原條文規定促轉會倘若任期屆至，而任務尚未終了，或有無法移轉之任務，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但每次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爰此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br>**審查會：**<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案：**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三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

| | | | | |
|---|---|---|---|---|
| | | 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br>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之職掌係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任務總結報告之 |

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各該事項之協調、監督及決定。

二、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爭議事項，經檔案局審議後，請求協處者對審議結果之救濟決定。

三、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 | | | |
|---|---|---|---|---|
| | | | | 行政院應每年就前項各款事項公開辦理情形，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br>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br>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br>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br>四、照顧療癒政治受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br>(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 |

等。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

(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

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

(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

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由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三、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條文同行政院提案，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

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

(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

(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

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六、促轉會解散後，原會內相關研究人員應依意願留任並轉任至各負責單位，協助相關轉型正義及行政流程之銜接。」

四、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

| | | | | |
|---|---|---|---|---|
| | | | | 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br>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br>上列各主管機關所承接之轉型正義事項，行政院應追蹤管考並定期對外公告，並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 |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林宜瑾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別提案，分經第 5 會期第 9 次、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何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沈發惠等 20 人，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屬任務型機關，任務完成後便將依法解散。然而轉型正義工作並不因此而完備，仍有賴行政院各部會接續辦理。行政院應扮演統籌、監督的角色，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除每年應定期召開，以利轉型正義工作之推動外，會報中所決議事項各部會亦應落實，並由行政院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受民意監督。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二、參酌《癌症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明定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三、參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之事項，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並對外公告，同時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提案人：林宜瑾　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沈發惠

連署人：林俊憲　賴惠員　楊　曜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邱議瑩　何欣純　吳玉琴　管碧玲　李昆澤　許智傑　林楚茵　洪申翰　吳思瑤　湯蕙禎　黃世杰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br>前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 一、本條新增。<br>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政府各機關，相關工作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 | |
|---|---|
| 第一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br>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職掌為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br>四、鑑於轉型正義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合作，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每年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至少一次，方得使各部會轉型正義工作順利推行，另參酌《癌症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爰為第二項之規定。<br>五、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攸關國家發展，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為不負國人期待，並受民意監督，另參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屬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解散，惟促轉會依法完成之任務總結報告，應係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有賴行政院各部會接續辦理，並受民意監督。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並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係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總結報告範圍內之各轉型正義事項。（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二、明定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俾利各部會轉型正義工作順利推行。（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三、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攸關國家發展，應使其受民意監督。（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br>前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四次。<br>第一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一、本條新增。<br>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並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總結報告範圍內之各轉型正義事項，爰為第一項之規定。<br>三、明定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俾利各部會轉型正義工作順利推行，爰為第二項之規定。<br>四、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攸關國家發展，為使其受民意監督，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為使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平復行政及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等相關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 增訂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br>前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每年提出業務報告。<br>第一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定期邀集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或其家屬等相關團體、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轉型正義落實進度與未來政策規劃方向，舉行公開諮詢會議。<br>前兩項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議紀錄，均應公開上網供民眾查閱。 | 一、本條新增。<br>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於第一項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br>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之職掌係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併予說明。<br>四、有鑑於轉型正義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現行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製作「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定，應予延續，以使我國業已遲來且落後許久之轉型正義工程，能透過每年度行政院之轉型正義推動業務報告，得有具體進度之推進與呈現，並得以受全國人民之審視監督，爰訂定第二項規定。<br>五、同時，由於轉型正義不應是行政機關由上而下單方面推行之業務，民主程序與公民參與應為轉型正義工程得以落實之重要基礎。因此，為於轉型正義過程中落實民主化程序，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應定期針對轉型正義落實進度與未來政策規劃方向，與受害者家屬團體、公民團體和專家學者舉行公開諮詢會議，爰訂定第三項規定。<br>六、為確保行政院年度轉型正義推動業務報告 |

| | |
|---|---|
| | 及公開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使全體國人均能查閱，爰訂定第四項。 |
|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br>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設立專責委員會辦理。<br>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與文化主管機關辦理。<br>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br>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br>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與內政部辦理。<br>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br>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br>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br>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br>(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然而，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本身於威權時期，恐涉及相關案件之調查、處分或司法訴訟過程；為避免有利益衝突之疑慮，爰明定法務部應設立專責委員會處理平復司法不公、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業務，以強化相關業務處置之公正性。<br>(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br>(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然而，為使促進轉型正義教育 |

| | |
|---|---|
| | 得以深入威權統治時期業務介入較深之單位，諸如軍隊、情治、警察及司法體系，以利轉型正義業務之落實推動，爰訂定轉型正義教育業務之會同單位。<br>(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br>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br>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br>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賴品妤

范　雲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葉毓蘭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一條之二。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之附帶決議，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7 項。

請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

尊重多元歷史文化為政府施政措施重要之一環，有關清除威權象徵議題至今仍存有歧見，為凝聚社會共識，爰請內政部召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後整體規劃相關措施，如涉及清除威權象徵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依法解散，其中政治檔案相關業務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接續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有鑑於先前促轉會拒絕民間調閱資料時有所聞，甚至於發表相關調查研究成果時，因未能審慎處理而引爆線民風波，造成不必要猜忌與不安，如今業務將由檔案局接手辦理，應秉持專業中立及公開透明之態度，將全部檔案公開上網，並加速檔案數位化進度，遵守相關保護規定，以利檔案之保存與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針對第 2 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22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

邱臣遠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3、**

有鑑於威權時期的國家權力，除直接造成政治案件當事人失去自由或生命，受難家庭亦長期蒙受心理創傷及社會層面的巨大壓力。政治壓迫導致多重生活壓力，亦使受難家庭陷入汙名化、長期孤立、隔絕的處境，都將嚴重阻礙受難經驗的整合，加深人際關係建立及社會生存的困難。國際間相關研究發現，政治暴力造成受難者及其家人嚴重負面身心影響，受難家庭於尋求長期照顧資源的過程中，甚感受難經驗不易被社會理解，更遑論深層多面向的協助與照顧。爰

此，於轉型正義工程中，對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心理療癒與照顧服務，應是平復歷史傷痕的必要工作，衛福部應編列足額預算，責無旁貸擔此任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依法解散，未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將由法務部主責，因大多政治受難者均年事已高，儘速完成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以利其進行後續申請權利回復事宜，實有其必要性，爰要求法務部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應秉持中立客觀、公平公正、從寬認定、從速處理等四項原則，以維當事人福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5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5、**

有關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處置方式，為促轉會轉型首要項目，惟日前促轉會提議移除銅像選項，引發社會嚴重對立，撕裂族群情感，無助社會和解。爰要求文化部以文化資產之保護職責和立場，除認定台灣民主紀念園區係國定古蹟地位，並依法行政儘速依據現狀認定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屬於古蹟主體之一部及構件，釐清銅像係具備文化資產身分，確保後續之轉型正義工作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第 5 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鄭麗文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致政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26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

邱臣遠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6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依法解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將由國發會主責，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成立基金係為避免受到其他重要施政經費需求之排擠，惟先前因計畫未能契合所需，以致基金運用效益不彰，反無助於政治受難者權利之回復與生活扶助，爰要求國發會應參酌其他部會是類計畫，檢討精進以提升基金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第 6 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2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邱臣遠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7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7、**

轉型正義之目標在彌平社會裂痕，促進社會和解，歷史人物對台灣的功過，應予以併陳，給予全國民眾理性中立進行評斷的機會。惟目前促轉會在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上，頗有刻意將「過」大幅度的放大，卻將「功」輕輕帶過之狀況。針對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亦有意見表示若不移除就讓銅像放到角落去面壁，如此極盡羞辱之處置方式，非但無助於轉型正義，更易引發嚴重的社會對立，撕裂族群情感。爰要求未來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單位，在處理轉型正義相關工作時，應秉持中立客觀，將相關歷史人物的定位功過併陳，交由全國民眾進行自由的價值評斷，切不可使用羞辱性的處置方式，假轉型正義之名行政治鬥爭之實，務求以務實、理性的方式逐步達成轉型正義中社會和解之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第 7 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

邱臣遠

**主席：**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3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鑑於轉型正義工程係須持續進行不可中斷之重要工作，且涉及諸多跨部會協調、合作事項，為使促轉會解散後，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工作可以順利推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定期召集會議，並邀集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或其家屬與相關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加速各部會熟悉並內化相關轉型正義業務，凝聚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之共識，以落實轉型正義。又，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攸關國家發展，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為不負國人期待，並受民意監督，行政院應追蹤管考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任務之進度，並每年向立法院提書面報告及公開上網，俾使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2、**

有鑑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將移交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雖然行政院可另外指定或變更主管機關，且若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然而，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除涉及各級學校教程內容與相關教師培訓外，至少還牽涉到對於社會之教育，以及對於公務人員之訓練。其中，對於公務人員之轉型正義訓練，尤其牽涉到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是否能落實到各級機關政府，特別是過去業務曾涉及威權統治不法行為之相關單位。

為確保我國轉型正義教育能深入過去威權時期政府執行不法行為之相關機關單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及未來負責公務人員轉型正義訓練之主責機關，應考量各機關單位於過去威權政府統治時期，涉入促轉會報告中所謂「壓迫體制圖像」以及「政府執行不法行為」與「黨國體制運作」之具體工作內容和比重，分別並特別設計反思單位過去介入歷史，以及目前在相關單位業務執行上，如何落實轉型正義，避免威權體制復辟之相應課程與訓練內容。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3、**

有鑑於在《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既有規定在檔案產製機關及檔案主管機關之實務操作適用情形下，部分政治檔案有未受適當審議或監督，仍依檔案產製機關判斷，被列為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而無須移轉，或即便移轉亦受到限制應用，致《政治檔案條例》公開真相並推動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之實現受阻之情形。

另有鑑於《政治檔案條例》，關於足以識別個人的資料，即個人隱私，採取除公務員及身故者外，以抽離並遮掩之分離處理原則進行檔案之開放應用之措施，但考量歷史記憶過程中進行查訪、還原事件中人際關係脈絡，對於理解國家嚴重侵害人權之集體歷史、從而實現其他受害人之真相知情權之重要性，因此在確實補償的前提下，限制個人之資訊自主權，以實現公共利益之個案需要，似無法完全排除，然目前尚無就個案情形是否有公開必要性進行權衡之機制。

為實現聯合國大會依第 60 屆會議第 147 號決議通過之《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受害人享有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指導原則》第 22（b）條和第 24 條所確認的受害者真相知情權，以及第 22（h）條所確認的國家在各級教材中準確敘述發生的違法行為的義務，踐行轉型正義，深化民主，建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參考聯合國《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套原則》，在未來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檔案之管理及開放應用政策時，研議政治檔案管理機關或部門之獨立性、公眾代表性與強化檔案徵集能力，並另就政治檔案中列屬機密及基於國家利益、個人隱私或其他理由所為之限制應用措施，就個案需要邀請檔案產製機關或學者專家、組織團體代表等適時辦理政治檔案爭議審議作業，以促進歷史真相之挖掘與理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3 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針對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之轉型正義任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惟欲落實此項任務，需有依法應公開之檔案、獨立專業之組織及完善之程序等相應配合始能有成，故有關機關應研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加害者責任追究之研究，包含追訴權時效、加害行為態樣及查處程序等，應於任務總結報告提出具體草案規劃，供法務部研議加害者處置法制時參照之。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任務總結報告提出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建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修法評估參考，以落實該條例第 11 條資訊之公開、強化上級機關監督落實檔案開放應用

責任，不得妨礙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責任目的之達成，並強化該條例第 14 條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黃世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第 1 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委員衣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項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王婉諭 | 陳椒華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邱臣遠 |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林靜儀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洪申翰 |
| 莊競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 黃秀芳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 高嘉瑜 | 范　雲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邱志偉 | | |

反對：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德維 | 鄭麗文 | 林思銘 | 葉毓蘭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林文瑞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 | |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2、**

鑑於轉型正義工程係須持續進行不可中斷之重要工作，且涉及諸多跨部會協調、合作事項，為使促轉會解散後，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工作可以順利推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定期召集會議，並邀集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或其家屬與相關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加速各部會熟悉並內化相關轉型正義業務，凝聚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之共識，以落實轉型正義。又，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攸關國家發展，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為不負國人期待，並受民意監

督，行政院應追蹤管考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任務之進度，並每年向立法院提書面報告及公開上網，俾使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范　雲　　黃世杰

王婉諭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9 分）謝謝主席。2018 年的 5 月 31 日是促轉會正式揭牌的日子，但是 4 年以後，今天三讀的促轉條例是宣示促轉會階段性任務告一段落，但這並不是轉型正義的句點，而是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的另一個開始。

三讀條文增訂的第十一條之一和第十一條之二是規定日後轉型正義工作如何推動的關鍵，首先，行政院要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設人權處，其次是促轉會的各項業務會分別移交到各部會，包括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和國發會。儘管如此，此時此刻我們仍然要提醒，轉型正義的前提是還原歷史真相，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更沒有原諒，還原歷史真相的前提是公開政治檔案，我慎重地在附帶決議當中通過促轉會須對加害者的追訴行為跟查處程序提出草案，供法務部研擬體制，並且提出政治檔案不得妨礙釐清加害責任的修法建議。以國人高度重視的林宅血案跟陳文成博士命案來看，過去 4 年國防部、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這些單位所移轉的 192 筆檔案當中，其中全文公開者只有 17 筆，占 8.85%，其餘超過 9 成的檔案用情工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治檔案條例為由進行遮蔽，甚至主張要 50 年、70 年才能全文公開。

我要呼籲，分期付款式的公開檔案只會導致遲到的、殘缺的真相，這並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現在促轉會功成身退，但是轉型正義不會因此停下腳步。呼籲各單位跟臺灣社會，唯有誠實面對歷史，才能共同邁開腳步、走向未來，因為轉型正義是民主體制的大工程，也呼籲朝野黨團不管是在協商或各項討論當中，能夠放下己見，這樣民主政治才是真正轉型成功。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2 分）謝謝主席。促轉會從 1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存續期間原定 2 年，之後又延了 2 年 5 個月，這段期間到底有沒有達成促進轉型的任務？我們要予以檢視。

首先是政府用人不當。蔡政府任用自詡為東廠、西廠的張天欽為促轉會副主委，他企圖利用職權，清算、抹黑藍營政治人物，居心不良，心術不正，發生「張天欽事件」，打壞了促轉會的機關形象，使促轉會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其次，促轉會成立 4 年來，各項工作只做半套，蒐集的檔案資料不公開、不透明，做選擇性的公布！另外是對歷史人物並未功過並陳，忽略其功勞，誇大其過失，偏重政治考慮及意識形態的考量，根本談不上轉型正義！今天本條例完成三讀，讓促轉會走入歷史。

第三，我要跟大家報告，促轉會存在期間到底有沒有完成促進轉型，還是促進轉型不正義，留待各界的評斷！謝謝。

**主席：**陳瑩委員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促轉會即將在月底解散，我們就要進入轉型正義的新階段。今天相關的配套修法三讀通過，代表臺灣不會輕易讓轉型工作止步的決心。民主化至今，還有太多威權時期留下來的不義和創傷尚未受到妥善的處置，未來各部會都要上緊發條，接棒轉型正義的重任。

在教文委員會，面對未來即將承接的轉型正義業務，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已經多次在我質詢時，承諾文化部會在促轉會退場後 3 個月內，提出轉型正義的工作時間軸，同時每年提出進度報告。

我知道我們至今做的遠遠都還不夠，許多民主前輩都在引頸期盼，民進黨做為曾經的「黨外」，該要如何在民主轉型後進一步推動民主深化，該要如何和全國人民一起面對那段威權史。我知道我們至今做的遠遠都還不夠，因為年輕世代年復一年持續提出對仍受崇拜之獨裁者的憤怒與抗議，可是我們同時也知道我們要持續努力，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即將迎向新的階段，不只我和立院同仁會秉持最嚴厲的監督態度，臺灣多元活潑的公民社會也會共同協力，讓我們期許一個不再受威權幽靈糾纏的福爾摩沙—我們的臺灣。謝謝各位。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6 分）促轉會將在這個月的月底解散，促轉會從 2018 艱難成立至今，不斷遭到來自社會各界的許多批評，其中有一些是希望轉型正義能夠更快、更好地落實，而積極鞭策促轉會的人，當然也有一些是因為不瞭解、不認同轉型正義，認為轉型正義是政治鬥爭、過去的就該讓它過去，強烈反對各種轉型正義措施的人。然而，促轉會雖然深受爭議，卻絕對不像社會上某些人認為的那樣是在撕裂社會。這種爭議之所以發生，對經歷了長達半世紀的威權統治，民主化才剛過 30 年，國內政治傾向壁壘分明的臺灣來說，毋寧是可以理解的。對許多人來說，比起接受質疑，承認自己的錯誤，進行真誠的反省，遺忘和否認是一條更輕易的路。

促轉會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在對立的政治環境中，在因為今天的民主而滿足的社會怠惰中，對抗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時間和遺忘，當遲到的國家反省工程能夠開始，不讓遺忘成為臺灣轉型正義的特色，因為這就是我們臺灣民主運動前輩應盡的責任。

促轉會在解散之後，在檔案的徵集和開放應用，在威權象徵的移除和責任追究上，都遭到許多困難，之後應該要由承接各項業務的行政部門來面對。這些問題是否能夠得到解決，進一步推動轉型正義，取決於行政單位的決心，我們期盼轉型正義不會因為促轉會解散而中斷或受阻，反而能因國家真誠、積極的反省，面對它的威權歷史，承擔應當肩負起的責任，讓人權與民主的價值深植於整個國家體制與社會文化。我們也將承擔起我們做為立法委員的責任，盡責地來監督未來促轉業務的落實，確保轉型正義的理念不會被遺忘或受到輕視。

**主席：**蘇治芬委員、劉建國委員聲明對第二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5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14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7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及 3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

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持續辦理撤銷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及提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以平復司法不法。

惟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妤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林委員昶佐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范委員雲等、陳委員以信等、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並已完成許多重要成果。

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的國家不法行為，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除完備國家不法行為態樣，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及「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同時，明定被害者或其家屬的權利恢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就被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期盡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促使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進一步深化落實。

另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促轉會今（111）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案，乃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承接機關及其權責，力求無縫接軌，持續落實；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配合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整備前開相關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促轉業務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同審查蘇治芬委員相關提案。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7687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未曾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促轉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本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係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公告撤銷。

2. 另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例如徒刑執行完畢後未立即依法釋放等情形，依本條例現行規定，促轉會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爰有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1.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2.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立法撤銷之範圍，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3.增訂促轉會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方式，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4.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申請人範圍，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並授權促轉會就申請程序及所需資料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5.另以法律明定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因此節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6.增訂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7.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上訴救濟期間已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故增訂申請人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二、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7377 號（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提案委員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將威權統治時期，人民於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以及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致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納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本會敬表贊同，惟部分文字細節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略有不同，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說明意見。

三、以上擇要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重點。另有關大院委員鑑於持續深化我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各版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簡稱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應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爰修正司法不法之範圍，並於同條第 4 項增訂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第 3 項有關司法不法之規定。又於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雖非屬司法不法之範圍，惟仍有確認為不法之必要，爰於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鑑於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故有擴大司法不法範圍之必要，另於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雖非屬司法不法之範圍，惟仍有確認為不法之必要，爰提案修正本草案。

二、本部之意見：

依促轉會辦理人民申請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案件經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之司法不法範圍顯有不足，且大部分被害者所遭受之迫害，為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或事實行為，爰委員提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司法不法之範圍，並增定平復行政部法，立意良善，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神相同，均係為促進並落實轉型正義，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

，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增列行政不法行為亦屬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外，並將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從現行之刑事有罪判決，擴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暨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另配合修訂相關司法救濟程序，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原則尊重　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二、惟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因該項所得確認為行政不法者，包含「處分」及「事實行為」，其中「處分」部分縱已執行完畢，若該行政處分仍存在規制效力，且仍有撤銷之實益時，是否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另予撤銷？建請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斟酌有無明定之必要。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柒、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書面報告：

一、本部致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應教育目的，本部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具體作為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由議題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科中心籌組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辦理系列影展，製作人權專書、人權書單主題書展等。

(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列為四區跨校性學務議題。另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新增學習專區，提供學校師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以強化知能。

(三)偕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研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並依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

依行政院於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院會決議事項，規劃本部後續承接任務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為後續相關工作之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與本部進行首次研商，未來將於各教育階段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並整合現有教育平臺資源建立教學資源庫，賡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三、結語

轉型正義係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加速被害者與家屬權利回復，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本次修正促進轉型條例部分條文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予以配合，並持續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進行，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

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林聰賢書面報告：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5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6 件，金額合計約 815 億元。

上述案件多經被處分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相關進度須待法院審理完竣。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實際已取得 18 億餘元現金、持分面積共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 22.5 億元）及持分面積 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建物。

本會追回財產之管理及後續運用規劃將依國有財產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分階段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促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無不當取得財產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他人等情形賡續調查。

玖、與會委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3 月 23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嗣於 3 月 2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六條、增訂第六條之二、增訂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四、委員陳玉珍等 3 人、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事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配合於第六條之一增訂確認行政不法權限，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br>**審查會：**<br>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平復司法不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修正第三項：<br>(一)現行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標的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惟在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應依第一項之意旨予以平復司法不法之情況 |

，並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

(二)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審判」，但未受有刑事有罪判決之案件，審判機關或法官、軍法官仍有在審判程序中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於審判期間受軍事審判機關羈押，但於宣判前死亡而審判機關為不受理判決等情形。

(三)又參考德國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

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罪、刑、保安處分、沒收宣告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

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

限於刑事法院之判決，刑事法院之裁定亦在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內，爰予修正。

(四)為避免概念混淆，使民眾誤以為「當事人」僅指不法刑事追訴處分或裁判本人，爰刪除第二款「當事人」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資格，併予敘明。

三、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

。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者。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與第四項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裁判或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或

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

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

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四、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塗銷之範圍包含經公告立法撤銷之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宣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以及對財產之裁定或處分。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

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抗告。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修正擴及裁定及處分，增訂抗告、聲請撤銷之救濟程序。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抗告及聲請撤銷之期限規定各有不同，惟本條例所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判決、裁定及處分為轉型正義工程處理之對象，具有特殊性，爰定明其救濟期間均為二十日。

六、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一、法院與軍事審判機關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與財產之侵害，除判決外，也包含保安處分、沒收財產宣告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

處分。例如，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及八十年六月三日廢止前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則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撤銷、停止或再執行羈押之許可，在初審或覆判中，由原審之軍事法庭審判長為之；在提審或蒞審中，由覆判庭之審判長為之……。」上述規定之適用，均非以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為有罪判決為前提。

二、又參考德國西元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

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第一條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法院之判決，亦可見威權統治時期，刑事審判對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及財產之侵害，不應將其他法院所為之裁判排除於外，也不應以有罪判決作為平復司法不法之前提。綜上，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三、審判始於追訴，追訴必實施偵查（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解釋文參照），第一項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自不應限於刑事審判（第一項文義參照）。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追訴行為，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或限制人身自由（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簡稱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StrRehaG）」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除前東德時期法院之有罪刑事判決外，非法院決定之刑事措施，例如逮捕命令（Haftbefehle）、命強制治療（Einweisungsbeschluss）、執行刑罰命令（Strafbefehle）及刑事程序以外之法院或官署有關剝奪人身自由決定，例如基於政治迫害或非刑罰之目的命於精神醫療機構強制治療、強制安置於兒少輔育院、軟禁、強

| | | | | |
|---|---|---|---|---|
| | | | | 制工作等，均屬人身自由之剝奪，應予撤銷與平復。<br>五、職此之故，增訂第四項，明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亦在平復之列，並準用第三項之國會立法撤銷之平復方式。<br>六、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文字修正為「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br>七、原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分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包括判決、裁定及處分，於第六項增訂抗告救濟程序。<br>八、原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br>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br>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br>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增訂第一項：<br>(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br>(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 |

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

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

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

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理當事人聲請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權利或利益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後續權利回復事宜。例如，治安或警察機關依廢止前之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或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當事人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又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違反廢止前之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查扣當事人出版物。因二者係屬行政處分，非屬刑事有罪判決致促轉會無法辦理撤銷，平復當事人權益。

三、此外，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監察院一〇九國正〇〇七號糾正案文與一〇六國調〇〇一八調查報告及人民向促轉會之聲請及陳情案，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例如：

(一)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卻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

(二)治安機關依廢止前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受害人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

(三)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

立即依法釋放。

(四)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

四、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本會之法定職權，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況德國就東德時期司法不法以外之國家不法行為，亦制定「撤銷前東德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簡稱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 VwRehaG」及「前東德地區政治迫害受難者工作歧視平復法（簡稱工作迫害平復法—BerRehaG）」。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不法之構成要件。

五、按德國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負責平復之官署亦可採取確認不法之平復手段，故於第一項明定促轉會

得依職權或聲請，以確認行政不法方式予以平復。

六、至於行政不法之相關平復方式，宜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故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

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為遂行戰地政務管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致使人民傷殘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或其業務承接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後，均視為行政不法。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說明：我國政府基於局勢的需要，及集中前方力量，支援軍事，遂於民國四十五年「實驗」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在戰地政務期間，金門地區人民面臨各項管制，包括宵禁、燈火管制、軍法審判、入出境管制、電信管制、金

融管制、電器用品管制及其他管制如建築物不得超過兩層樓等諸多管制措施，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再者，為遂行軍事管制措施，有要求金馬地區民眾從事軍事勤務致死或受傷，或將人民的土地強制移作為軍事用地、佈雷或進行軍事工事，致使剝奪人民財產權。為積極處理金馬地區轉型正義工作，爰增訂本條第三款，將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對人民之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

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項經確認不法之處分，除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第一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分別視為撤銷或不法。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

(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

(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

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

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

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行政處分如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其規制效力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者，固無予以撤銷之必要。惟如其規制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時，縱經促轉會為確認不法之處分確定後，如不予撤銷，則該處分之規範效力仍將存在，自有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澈底平復行政不法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

| | | | | |
|---|---|---|---|---|
| | | | | 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三項。<br>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 |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br>前項之被害者死亡或失蹤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br>三、申請程序、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涉及人民權益事項，須以法規命令定之，爰 |

| | | | | |
|---|---|---|---|---|
| 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 | 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 | 長、家屬提出聲（申）請。 | | 增訂第二項，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聲（申）請辦理撤銷司法不法及確認行政不法，故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聲（申）請人之範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被害者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者權利回復，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爰增訂本條。<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 |

| | | | | |
|---|---|---|---|---|
| | | | | 者權利回復之範圍、方式、聲（申）請權人、標準另以法律定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行政院提案：**<br>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申請人不服促轉會處分者，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除此之外，適用本條所定救濟程序。為示區別，增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br>二、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為符體例及杜絕爭議，增訂「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之文字。<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為區別第六條第六項之救濟程序 |

| | | | | |
|---|---|---|---|---|
| | | | | ，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br>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br>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業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br>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而經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依第六條第三項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刑事案件，其案件中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處分者，亦為撤銷效力所及，無需重複調查審理，爰增訂第一項。<br>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不得再行提出相同申請，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經駁回確定者」，係指：<br>(一)不符申請要件而被駁回（ |

例如：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或不具申請人適格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復查或依第二十條提出申請復查，促轉會仍為相同駁回處分。

(二)符合申請要件，但經促轉會認定非屬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而被駁回，申請人罹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期間或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仍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立之專庭駁回。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法撤銷並公告之案件，其國家司法行為之不法性業已確認在案，毋須重覆辦理，爰此，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之。

| | | | | |
|---|---|---|---|---|
| | | | |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本不得再行提出相同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為臻明確，爰做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增訂) | | 第二十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申）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之。<br>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但以延長兩次為限。 | |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設有申請賠償金與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期限，為避免扞格，杜絕歧異，爰增訂聲（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失權期間。<br>**審查會：**<br>不予增訂。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 | | 二、第六條第六項所定上訴救濟期間已由現行之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罹於救濟期間者，應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使其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計算，爰增訂本條。<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再行辦理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及相關賠償事宜，為平復國家不法之先後步驟，而就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亦須另以法律定之，為避免未來法律適用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由行政院另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br>二、第一項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范雲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周春米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范雲等提案：**

本院委員范雲、何志偉、鍾佳濱、陳亭妃等 17 人，鑒於國家不法行為之司法不法並非僅限於本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亦包含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等情形；且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應等同視為國家不法行為。再者，促轉會為任務型機關，將於 111 年 5 月解散，後續轉型正義事項由何機關接續推動、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如何執行管考等事宜，對轉型正義工程影響甚鉅。爰此，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增列行政不法之定義，並明訂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之事項。

二、將刑事審判期間之處分納入司法不法之立法撤銷範圍。

三、明定另以法律規範國家不法之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

四、明定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五、增訂促轉會解散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

提案人：范　雲　何志偉　鍾佳濱　陳亭妃

連署人：賴惠員　周春米　高嘉瑜　許智傑　黃秀芳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陳歐珀　吳玉琴　邱泰源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 |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事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

| | | |
|---|---|---|
|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br>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br>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br>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br>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br>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br>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br>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 | 一、修正第三項：<br>(一)現行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標的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惟在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應依第一項之意旨予以平復司法不法之情況，並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br>(二)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審判」，但未受有刑事有罪判決之案件，審判機關或法官、軍法官仍有在審判程序中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於審判期間受軍事審判機關羈押，但於宣判前死亡而審判機關為不受理判決等情形。<br>(三)又參考德國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 |

、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刑事法院之判決，刑事法院之裁定亦在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內，爰予修正。

(四)為避免概念混淆，使民眾誤以為「當事人」僅指不法刑事追訴處分或裁判本人，爰刪除第二款「當事人」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資格，併予敘明。

二、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

| | | |
|---|---|---|
| | | 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br>三、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塗銷之範圍包含經公告立法撤銷之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宣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以及對財產之裁定或處分。<br>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br>(一)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修正擴及裁定及處分，增訂抗告、聲請撤銷之救濟程序。<br>(二)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抗告及聲請撤銷之期限規定各有不同，惟本條例所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判決、裁定及處分為轉型正義工程處理之對象，具有特殊性，爰定明其救濟期間均為二十日。<br>五、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br>六、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br>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 | | 一、本條新增。<br>二、增訂第一項：<br>(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 |

| | | |
|---|---|---|
| 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br>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 | 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br>(二)參照德國 2019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br>(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 |

| | | |
|---|---|---|
| | | 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br>(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br>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br>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平復行 | |

| | | |
|---|---|---|
| | | 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
|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br>三、申請程序、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涉及人民權益事項，須以法規命令定之，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 |
|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者權利回復，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爰增訂本條。 |
|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下列事項：<br>一、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各該事項之協調、監督及決定。<br>二、備查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爭議事項審議結果。<br>三、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br>行政院應每年就前項各款事項公開辦理情形，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 | | 一、本條新增。<br>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br>三、經查行政院各項會報每年召開次數並不穩定，例如治安會報在 107 年到 109 年間，各年度分別召開 6 次、3 |

| | | |
|---|---|---|
| 方針及施政報告。 | | 次及 1 次，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後，到 109 年 11 月 23 日才再次召開會議；又如食安會報未如期召開。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係須持續進行不可中斷之重要工作；另轉型正義事項係屬各部會均未熟悉且內化之相關業務，倘無行政院長定期召開，凝聚各部會共識及向心力，恐影響相關工程推動期程。爰明定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就各款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提出報告。<br>四、前條第二款其所定事項於現行促轉會主責情況下，即有爭議、難以推進，例如中正紀念堂之威權象徵清除；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競合等。分散於各部會後，相關爭議恐更難協調。爰明定會報除辦理第二條第二項事項外，須具有各該事項之協調、監督及決定功能，賦予會報更多協調及決策權限。<br>五、政治檔案條例目前針對檔案開放爭議事項，僅將權限框定給國發會檔案局，層級過低。因此就算面對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競合，恐也難以確實執行爭議事項審議。惟新增爭議事項結果須經會報備查。使會報於備查程序中得對審議結果有更動權限。 |
|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br>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 |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 |

| | | |
|---|---|---|
| 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br>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br>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br>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br>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由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辦理。<br>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br>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br>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br>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 | 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br>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br>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br>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申請人不服促轉會處分者，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除此之外，適用本條所定救濟程序。為示區別，增訂「除本條例 |

| | | |
|---|---|---|
| | | 另有規定外」之文字。<br>二、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為符體例及杜絕爭議，增訂「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之文字。 |
| 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br>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 | 一、本條新增。<br>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依第六條第三項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刑事案件，其案件中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處分者，亦為撤銷效力所及，無需重複調查審理，爰增訂第一項。<br>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不得再行提出相同申請，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經駁回確定者」，係指：<br>(一)不符申請要件而被駁回（例如：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或不具申請人適格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復查或依第二十條提出申請復查，促轉會仍為相同駁回處分。<br>(二)符合申請要件，但經促轉會認定非屬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而被駁回，申請人罹於修正條文第六 |

| | | |
|---|---|---|
| | | 條第六項所定期間或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仍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立之專庭駁回。 |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六條第六項所定上訴救濟期間已由現行之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罹於救濟期間者，應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使其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計算，爰增訂本條。 |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再行辦理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及相關賠償事宜，為平復國家不法之先後步驟，而就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亦須另以法律定之，為避免未來法律適用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由行政院另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委員周春米等提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何志偉等 17 人，鑑於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之轉型正義工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公告撤銷。另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依本條例現行規定，促轉會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再者，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為解決上述問題及確保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得以持續進行，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周春米　何志偉

連署人：羅美玲　羅致政　江永昌　吳玉琴　沈發惠
陳秀寶　湯蕙禎　林靜儀　洪申翰　劉建國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王美惠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未曾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本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例如徒刑執行完畢後未立即依法釋放等情形，依本條例現行規定，促轉會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

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該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及解決上述問題，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立法撤銷之範圍，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促轉會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申請人範圍，並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五、另以法律明定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六、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七、增訂促轉會解散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八、增訂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上訴救濟期間已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增訂申請人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br>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br>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br>一、開放政治檔案。<br>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br>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br>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br>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事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br>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 |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br>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br>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修正第三項：<br>(一)現行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標的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惟在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應依第一項之意旨予以平復司法不法之情況，並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br>(二)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審判」，但未受有刑事 |

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

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有罪判決之案件，審判機關或法官、軍法官仍有在審判程序中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於審判期間受軍事審判機關羈押，但於宣判前死亡而審判機關為不受理判決等情形。

(三)又參考德國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刑事法院之判決，刑事法院之裁定亦在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內，爰予修正。

(四)為避免概念混淆，使民眾誤以為「當事人」僅指不法刑事追訴處分或裁判本人，爰刪除第二款「當事人」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資格，併予敘明。

三、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

| | | |
|---|---|---|
| 之。<br>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br>四、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塗銷之範圍包含經公告立法撤銷之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宣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以及對財產之裁定或處分。<br>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br>(一)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修正擴及裁定及處分，增訂抗告、聲請撤銷之救濟程序。<br>(二)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抗告及聲請撤銷之期限規定各有不同，惟本條例所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判決、裁定及處分為轉型正義工程處理之對象，具有特殊性，爰定明其救濟期間均為二十日。<br>六、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 |

| | | |
|---|---|---|
| | | 容未修正。<br>七、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br>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br>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增訂第一項：<br>(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br>(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br>(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 |

| | | |
|---|---|---|
| | | 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br>(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 |

| | | |
|---|---|---|
| | | 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br>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br>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
|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br>三、申請程序、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涉及人民權益事項，須以法規命令定之，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 |
|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者權利回復，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爰增訂本條。 |
|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 | | 一、本條新增。<br>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 |

| | | |
|---|---|---|
| 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 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br>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之職掌係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併予說明。 |
|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br>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br>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br>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br>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 |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br>(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 |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

(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

(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

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 | | |
|---|---|---|
| | | 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br>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br>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br>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 |

| | | |
|---|---|---|
| | | 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申請人不服促轉會處分者，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除此之外，適用本條所定救濟程序。為示區別，增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br>二、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為符體例及杜絕爭議，增訂「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之文字。 |
| 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br>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 | 一、本條新增。<br>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依第六條第三項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刑事案件，其案件中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處分者，亦為撤銷效力所及，無需重複調查審理，爰增訂第一項。<br>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 |

| | | |
|---|---|---|
| | | 申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不得再行提出相同申請，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經駁回確定者」，係指：<br>(一)不符申請要件而被駁回（例如：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或不具申請人適格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復查或依第二十條提出申請復查，促轉會仍為相同駁回處分。<br>(二)符合申請要件，但經促轉會認定非屬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而被駁回，申請人罹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期間或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仍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立之專庭駁回。 |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六條第六項所定上訴救濟期間已由現行之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罹於救濟期間者，應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使其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計算，爰增訂本條。 |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一、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再行辦理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及相關賠償事宜，為平復國家不法之先後步驟，而就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亦須另以法律定之 |

| | | |
|---|---|---|
| | | ，為避免未來法律適用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由行政院另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br>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逕付二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共計4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三、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因另案協商，不予處理。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賴品妤

范　雲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葉毓蘭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 協商條文 | 協商說明 |
| --- | --- |
|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br>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br>**前二項處分經確認或視為不法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br>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 一、本條新增。<br>二、增訂第一項：<br>(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br>(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br>(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 |

| | |
|---|---|
| | 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br>(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br>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br>四、**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事，如確認不法，惟未予撤銷，則原處分之規範效力仍將存在，自有於本條例明定視為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br>**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

| | |
|---|---|
|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br>**為辦理前二條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該管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br>**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範圍、方式、審查、決議、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關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br>三、明定為辦理前二條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應組成審查會，並依該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爰增訂第二項。<br>四、前述審查會應超然行使職權，故該審查會之組成及委員資格等事項，授權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增訂第三項。<br>五、又該管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將涉及認定加害者之要件及其相關程序，及經認定之加害者，其揭露、處置之方法。因該等事項可能涉及人民權利，故基於法律保留應以法律定之，爰於第四項增訂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前二項處分經確認或視為不法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該管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範圍、方式、審查、決議、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依協商結論不予處理。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主席：**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1、**

鑑於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於戰地政務管制期間所致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等權利受損情形，由業務承接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後，倘其受侵害之原因事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而屬應予平復行政不法，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承接該轉型正義事項之主管機關，就該等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利受損情事是否合致上述行政不法要件，應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審認是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俾確保金門、馬祖等地區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壁如委員、張其祿委員及高虹安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另蔡壁如委員聲明對上星期五院會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均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目的是因應促轉會解散，同時將促轉會的工作交給行政院各機關承接。本席首先要提到的是促轉會不論是進行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是預算協商，本席都一再表明，金門的促進轉型正義非常重要，希望促轉會可以協助處理。很可惜！到現在促轉會都要解散了，金門的轉型正義仍未見處理。為此，本席也特別在審查過程中希望在行政不法的定義法條中加入必須處理金門轉型正義的相關文字。

對於今天的附帶決議能夠通過，本席除了要感謝朝野各黨團的支持，也期盼未來法務部在承接國家行政不法的相關審認工作時，能夠真正面對金門轉型正義的相關問題，能夠從寬認定，讓金馬地區人民真正走出戰爭的陰影與傷痛。今天這個附帶決議只是開端，未來還有很多工作需要具體落實。金馬地區的民眾經過四十年的軍管戒嚴經驗，在反攻復國、以軍領政的戰爭歲月，金門人不但久經砲火洗禮，基本的公民權利也嚴重受到限縮，史蹟斑斑，絕非金門人自憐自艾而已！

再次呼籲朝野大家一起嚴肅面對我們金門地區軍管時期所遺留下來的諸多問題，並以實際作為積極處理，還金門人應有的尊嚴與公道。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促轉條例的修法增訂為了國家和公務員為了鞏固威權體制而動用行政力量侵害人民權利的行政不法相關平復規定，彌補了在轉型正義推動過程中長期以來較不被關注的一塊空白，直到今天我們還有修法處理這個問題的需要，這正意味著威權統治的傷害和後果在臺灣社會中仍然存在，並且持續影響著人民生活，這也提醒我們，對於威權統治，仍然有很多我們不知道的傷害，以及在這些傷害都還沒被澈底調查揭露的情況下，要求人們放下過去看向未來是多麼的殘忍！

我們認為轉型正義所追求的和解絕非僅僅對這些傷害進行賠償，但要求受害者活在當下看向未來，不要追究歷史真相與責任的表面和解，單單只有賠償的和解是無法換來對國家的信任，轉型正義所追求的和解是建立在真相的揭露、賠償、究責與國家嚴肅保證不再重複之上的社會工程，唯有這種和解，社會才能夠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共同認同中團結起來，而不是靠著現實利益的折衝妥協。

我們肯定這次轉型正義擴大它的範圍，但是除了賠償之外，更重要的是在認定不法的過程當中，能夠揭露威權統治體制下的人民基本權利遭到恣意侵奪的真相和原因，深化人民對民主法制內涵的理解，並且認定相關的責任，讓人民能夠在國家對於人民利益的承諾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會再次遭到背叛下獲得保障，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創造出一個能夠面對國內外各種政治

情勢挑戰而團結的臺灣。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0 分）促轉會任期已經到尾聲，這四年來，促轉會的工作被臺灣的轉型正義開啟了重要的篇章，但是也留下許多未竟之業。我和許多人都認為促轉會做得還不夠，因為威權時期的真相還沒有完整公布，移除威權象徵也沒有完成，最重要的是，臺灣社會有許多受害人，卻沒有加害人。從各國的經驗來看，轉型正義之路從來不是康莊大道，臺灣的民主也不是一步到位，這次促轉條例的修法將推動轉型正義的任務交給各部會，只要我們各界持續監督，我相信這條路會繼續走下去，和解一定要奠基在真相的完整公開。目前的政治檔案無法解密，或是解密後有大量資訊被遮蔽的情形相當嚴重，我們仍然無法看到，但沒有理由在 40 年後還不知道林宅血案、陳文成案、蘇東啟案背後完整的檔案，因此我將提出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法，解開檔案永久保密的緊箍咒，將檔案開放的爭議由審議機制完整入法。

最後，還原真相的下一步，就是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促轉條例這次修法已經明定這一塊將另以法律定之，我也將持續參與未來的立法，確保未來會有獨立的專責機關進行加害者調查及處分，不受政治力的干擾。轉型正義關乎社會歷史傷痕的修復，更關乎我們下一代會有什麼樣的民主價值，我呼籲各界一同關注、監督，完成臺灣民主的未竟之業，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4、2 會期第 1、4、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5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18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98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10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及 3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我國於 106 年通過並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並於 110 年進一步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使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之事實之意義。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

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畫未臻完善，故按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妤、林楚茵、蔡易餘、羅致政、余天、陳亭妃、王美惠、林宜瑾等 25 人，鑑於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乃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經確認之國家不法行為所造成受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故按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三、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鑑於人民受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而遭沒收財產之返還機制未臻完善，當事人因法律特定條件之限制，只能獲得金錢補償而無法原物返還。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返還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之財產，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

參、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妤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林委員昶佐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范委員雲等、陳委員以信等、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並已完成許多重要成果。

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的國家不法行為，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除完備國家不法行為態樣，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及「

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同時，明定被害者或其家屬的權利恢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就被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期盡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促使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進一步深化落實。

另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促轉會今（111）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案，乃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承接機關及其權責，力求無縫接軌，持續落實；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配合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整備前開相關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促轉業務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併同審查蘇治芬委員、賴品妤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相關提案共 3 案。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院總第 492 號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1.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2.隨著促轉條例的施行，相關轉型正義工程之推動與深化，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之意義。是以，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有制定相關法律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1.立法目的、組織及相關用詞界定：

(1)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草案第一條）

(2)行政院為處理權利回復事項，應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規定其組成，且若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應予解聘，以免產生價值扞格之疑慮。（草案第二條）

(3)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家屬等定義，以資明確。（草案第三條）

2.有關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範圍及名譽回復：

(1)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草案第四條）

(2)賠償範圍如下：（草案第五條）

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此等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應予賠償。（草案第五條第一款）

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此等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對於人民人身自由權之侵害，應予賠償。（草案第五條第二款）

被害者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發生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凌虐致死以外之事由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惟當時之監獄及看守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毫無可歸責之處，故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草案第五條第三款）

(3)審酌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針對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外，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並參酌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基準，綜合考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訂定草案附表一之基數表：（草案第六條）

死亡：賠償金額自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

人身自由：自每基數 10 萬元提高至每基數 12 至 17 萬元，賠償金額上限，自 590 萬元提高至 1,139 萬元。

(4)請領生命、人身自由賠償金之權利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草案第八條）

(5)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草案第九條）

3.有關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

(1)申請人：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草案第十條）

(2)應予返還原財產之狀況：被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應許被害者或其家屬取回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且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

(3)另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又，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除有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情形外，第三人之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

(4)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原財產有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個案有裁量權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另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以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草案第十三條）

(5)考量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並參考外國立法例，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率調整。（草案第十四條）

(6)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及動產價值計算方式：

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草案第十五條）

明列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茲因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與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另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

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以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草案第十六條）

(7)明定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另倘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者，因影響第三人權益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故明定應經聽證程序。又為儘量兼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草案第十七條）

(8)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並兼具權利損害之賠償或返還，故被害者之家屬受領時，免納遺產稅，並以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時，已發生繼承之案件為限。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領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4.差額賠償請求權：

(1)銜接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補（賠償）規定：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草案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故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草案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並依據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其賠償金後，再依據草案第二十條規定，扣除前已依據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或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補（賠）償金，計算其得請領之賠償金差額。（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銜接二二八條例賠償身體、健康部分：審酌本條例施行前，依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為多數，惟該等條例並未就身體、健康受侵害者特別予以賠（補）償，故本條例未就此節明定於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之賠償範圍，然考量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仍對於身體、健康受侵害之受難者予以賠（補）償，為避免曾因此類事由依二二八條例前開規定受有賠（補）償之受難者，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無法充分評價其應賠償之範圍，從而對於經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後，以身體、健康受侵害之事實予以賠（補）償者，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賠（補）償基數計算賠償金額，惟考量身體、健康受損之苦痛與拘束人身自由期間長短之衡量有所不同且無必然關係，故採固定每基數賠償金額方式計算賠償金，再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

5.調查處理、救濟與基金來源：

(1)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以及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認定。（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2)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有關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應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又，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草案第二十三條）

(3)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草案第二十四條）

(4)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包含：政府編列預算、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被害者或其家屬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及其他收入。（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7025 號（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提案）、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7273 號（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4961 號（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提案委員鑑於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乃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本會對於提案意旨敬表贊同，惟就賠償範圍、金額計算方式、財產返還方式等細部事項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略有不同，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說明意見。

三、以上擇要說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重點。另有關大院委員鑑於持續深化我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各版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之重點：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均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之不法性，爰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

(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之重點：

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爰提出相關草案。

二、本部之意見：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委員提案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回復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立意良善，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精神相同，均係為促進並落實轉型正義，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

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係在規範威權統治時期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者之各項權利回復等事宜，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原則尊重　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二、惟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依第一項返還土地者，於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立法說明四述及「被害者在取得原財產返還後又移轉，而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形，以財產被沒收前取得原財產之時點為土地稅法所稱前次移轉時。」涉及土地增值稅（下稱土增稅）稅基（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標準，依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有法律規定或授權依據。另以財產被沒收前取得原財產之時點為其土增稅之計算標準，考量本草案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時期，距今至少已逾二十九年之久，其間被害人均無使用、收益或移轉之權，則對於被害者後續移轉之土增稅負擔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另若該土地於返還被害者前，已曾由國家就其漲價部分課徵過土增稅，嗣於被害者取得返還後又移轉，依上揭標準（財產被沒收前取得原財產之時點）計算土增稅時，是否會就該土地漲價部分重複課徵土增稅？以上疑義，建請向財政部釐清（相關條文見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另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之「專庭」提起行政訴訟，惟是否設立專庭，應考量該類案件是否確需特殊專業知識、案件數量、管轄法院審理人力及資源等多項因素，方足以判斷是否有設立專庭之客觀條件，以符專庭設立之目的，並維各法院事務分配的妥適性與整體負荷能力，避免排擠其他案件之正常審理能量。因本條立法說明就此部分並未述及，建請釐清。次因行政訴訟之性質及訴訟法理與屬於民事訴訟之「勞動事件」顯有不同，則本條第三項立法說明參酌「勞動事件法」，規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容請先行確認兩者可類比援引之依據，俾免實務無法運作。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柒、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計 4 案、戒嚴時期人民受

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等計 2 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計 4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針對大院委員所提草案涉及本部權管事項，其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茲擬具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草案定明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認定標準 1 節，建議增列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以辦法規範不動產價值相關估價之細節性事項，以利實務執行遵循。

二、草案定明返還原財產之期限為權利回復決定作成後起算 1 節，有關確定返還財產生效時點，建議宜於該決定送達後起算，使相關人知悉權利回復內容後起算，符合本條例平復歷史傷痕之本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捌、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書面報告：

一、本部致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應教育目的，本部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具體作為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由議題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科中心籌組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辦理系列影展，製作人權專書、人權書單主題書展等。

(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列為四區跨校性學務議題。另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新增學習專區，提供學校師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以強化知能。

(三)偕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研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並依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

依行政院於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院會決議事項，規劃本部後續承接任務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為後續相關工作之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與本部進行首次研商，未來將於各教育階段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並整合現有教育平臺資源建立教學資源庫，賡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三、結語

轉型正義係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加速被害者與家屬權利回復，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本次修正促進轉型條例部分條文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予以配合，並持續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進行

，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

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林聰賢書面報告：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5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6 件，金額合計約 815 億元。

上述案件多經被處分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相關進度須待法院審理完竣。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實際已取得 18 億餘元現金、持分面積共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 22.5 億元）及持分面積 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建物。

本會追回財產之管理及後續運用規劃將依國有財產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分階段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促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無不當取得財產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他人等情形賡續調查。

拾、與會委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3 月 23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嗣於 3 月 2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節節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陳以信等 3 人、委員陳玉珍等 3 人、委員陳以信等 4 人、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委員江永昌、何志偉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不予採納。

拾壹、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品妤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蘇治芬等29人提案<br>委員賴品妤等25人提案<br>委員林昶佐等19人提案 | 說明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名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 **行政院提案：**<br>**名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 **委員蘇治芬等29人提案：**<br>**名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br>**委員賴品妤等25人提案：**<br>**名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br>**委員林昶佐等19人提案：**<br>**名稱：**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章　總　則 | **行政院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蘇治芬等29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賴品妤等25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治芬等29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賴品妤等25人提案：**<br>章名 |

| | | | |
|---|---|---|---|
| | |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 **行政院提案：**<br>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爰制定本條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有之損害，爰制定本條例。<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返還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之財產，特訂定本條例。 | **行政院提案：**<br>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三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br>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依民國一百十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二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事宜。 |

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並賠償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二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事宜。

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並賠償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威權統治時期返還不當沒收之財產，屬於轉型正義的一部份。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

| | | | |
|---|---|---|---|
| | | | 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之精神訂定本條。<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br>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br>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br>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br>為處理本條例之賠償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br>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之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br>一、相關部會代表四人。<br>二、學者專家五人。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相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共同組成。<br>二、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若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爰為第三項規定，所定「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併予敘明。<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br>二、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規定由行政院設財 |

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三、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董事若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一、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二、考量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設置需耗相當時日，為免權利回復事務受到耽擱，爰明定該基金會設置完成前由促轉會處理權利回復相關事務；該基金會一旦設置完成，則由促轉會移交該事務予該基金會。

三、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董事若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已遴聘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第三條**　為處理本條例有關賠償或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前，前項事務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將該事務移轉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

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訂主管機關。

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促轉會任期為兩年，必要時得報請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由於財產返還程序繁複，為避免促轉會未即時促轉會解散時，財產返還作業尚在進行。爰依照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及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的前例，行政院得委託法人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

「說明：

一、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皆改由既已存在的行政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二、因應促轉會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底結

得逾三分之一：

一、相關部會代表三人。

二、學者專家七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行政院得委託法人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束任務，行政院擬新設一「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繼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權利回復與賠償等業務，惟過去為推動轉型正義，我國 分別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辦理責任歸屬釐清及政治受難者賠償等業務。

三、民國一百零三年底白色恐怖金會解散後，二二八基金會並奉行政院指示接辦白色恐怖基金會遺留之業務，雖至一百一十一年《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法定業務暫告一段落，惟其承辦賠償業務、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已有充足的經驗與基礎，尚非不得由二二八基金續接任促進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之業務。

四、按現行草案規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因涉及受難者是否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發給賠償等事實等認定，由新設基金會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資料與相關證據之過程，

不啻於組織面疊床架屋，更降低行政效率，爰提出草案修正動議，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賠償與權利回復事項，統一交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至二二八基金會的人員組成、基金用途及基金來源等原則性規範，則回歸《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

三、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有關賠償或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

「說明：二二八基金會已有辦理受難者補償等業務之經驗，且二二八事件乃威權統治時期極具有代表性之事件，為加快轉型正義之腳步，早日弭平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痛，並避免新設法人單位曠日費時又徒增國家負擔，爰提案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受害者權利回復之相關業務。」

四、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

| | | | |
|---|---|---|---|
| | | | 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br>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br>一、相關機關代表五人。<br>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br>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四人。<br>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br>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 | **行政院提案：**<br>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br>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br>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 | **行政院提案：**<br>一、參照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三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家屬等定義，以資明確。<br>二、又本條例所稱家屬，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家屬之定義不同，爰予明定，以示區別。<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參照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

| | | | |
|---|---|---|---|
| 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br>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br>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 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br>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br>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 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br>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財產、名譽受侵害者。<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br>二、國家不法行為，指威權統治時期，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或有違行政原則之行政處分等司法不法行為或行政不法行為。<br>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 三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等定義，以資明確。<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參照促轉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等定義，以資明確。<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明訂立法用語之定義。<br>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訂定威權統治時期為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br>三、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定義。<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四、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br>本條例所稱當事人，指得依第四條申請返還財產及第十一條申請賠償之人民。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章　司法不法之權利回復<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章　司法不法之權利回復 | **行政院提案：**<br>本章所定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包含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之權利回復。<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章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 第一節　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一節　身體、生命、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 節名<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節名<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節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行政院提案：**<br>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四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br>前項之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被害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五條　有撤銷司法不法行為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以及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國家不法行為，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以立法方式撤銷，及依第六條之一由政府平復行政不法，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及行政權之作用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侵害者，自應予賠償。<br>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及其權利行使之順序。<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 | | |
|---|---|---|
| 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一、為平復司法不法、鞏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下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之作為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對此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到損害，自應予賠償。<br>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並定其權利行使之順序。<br>三、第二項家屬之範圍，參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第十三條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定之。關於家屬身分認定時點、賠償金分配此例及申請權人於提出申請後死亡者，賠償金應如何分配等其他細節性事項，亦比照二二八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做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另以法規定之。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一、為平復司法不法、鞏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下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依促轉 |

| | | | |
|---|---|---|---|
| | | | 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之作為不法具侵害人權之意義。對此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到損害，自應予賠償。<br>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並定其權利行使之順序。<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審查會：**<br>委員江永昌、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br>「第四條之一　人民於威權時期，因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之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br>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br>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 |

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並應依申請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之補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

屬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

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威權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遭槍決者計有 755 名，其中有教師、軍人 56、警

| | | | |
|---|---|---|---|
| | | | 察等具公職身分之被害人。<br>三、綜觀本草案針對名譽、財產之回復卻唯獨遺漏針對公職身分之權益回復，公務人員權益乃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義務，應依法予以保障。」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br>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br>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br>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br>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五條　前條之賠償範圍如下：<br>一、受死刑之執行或失蹤。<br>二、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之執行。<br>三、於第二款期間死亡。<br>前項第一款之失蹤須經法院為死亡宣告。<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六條　前條之賠償範圍如下：<br>一、受死刑之執行或失蹤。<br>二、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之執行。<br>三、於第二款期間死亡。<br>前項第一款之失蹤須經法院為死亡宣告。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第四條賠償之範圍：<br>(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人民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者，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爰為第一款規定。又前述凌虐致死之態樣，包含追訴期間刑求致死及執行期間凌虐致死之情形。<br>(二)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視為公告立法撤銷之司法不法之裁判或處分，以及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不法者，若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均屬本條例應賠償之範圍，爰為第二款規定。<br>(三)被害者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發生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凌虐致死以外之事由死亡者 |

，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惟當時之監獄及看守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毫無可歸責之處，爰於第三款規定此情狀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

二、為使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明確指向係於威權統治時期由國家不法行為所致者，而非一般生死不明嗣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定義。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本節賠償範圍。

二、受死刑之執行係因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及執行剝奪人民生命權之情事。又查威權統治時期，常有被害者因國家發動拘捕而離開原處所後再無音訊，家屬無從知其生死。此失蹤情形，若已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視為國家對其生命權之侵害。

三、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若涉及人身自由拘束之裁判或處分，均屬本條例應予賠償之範圍。

四、被害者若於人身拘束期間因第十九條第三項以外之原因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查當時之獄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

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無可歸責之處，特明定此情狀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明定本節賠償範圍。

二、受死刑之執行係因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及執行剝奪人民生命權之情事。又查威權統治時期，常有被害者因國家發動之拘捕行為而離開原處所後再無音訊，家屬無從知其生死之情事，於此失蹤情形，若已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視為國家對其生命權之侵害。

三、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中，若涉及人身自由拘束之裁判或處分，均屬本條例應予賠償之範圍。

四、被害者若於人身拘束期間因第十九條第三項以外之原因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惟審視當時之獄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無可歸責之處，特明定此情狀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 | 「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 下：<br>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br>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br>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br>四、受軍事勤務指揮致死或傷殘。<br>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br>「說明：威權統治期間，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為遂行戰地政務管制，對人民實施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因此死亡或傷殘，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爰為第四款之規定。」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br>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br>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基數計算。賠償基數依附表一定之，每一基數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例係立基於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再進行賠償，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著重在對被害者賠（補）償不同。<br>二、惟受限於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及因年代久 |

遠，許多證據、判決資料及檔卷均已滅失或不易查找之事實，循司法救濟途徑平復過去不法追訴或審判之可能性，無論從法制面或實質面均大幅降低，為維護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促轉條例第六條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立法撤銷之方式平復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

三、對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之模式，立法者既因其特殊性而選擇與司法救濟不同之路徑，本條例訂定平復國家不法後之賠償基準，自應一併考量。又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綜上，考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並參酌過去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基準，爰訂定附表一之賠償基數表。

四、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死亡或失蹤之被害者多屬青壯年人，並考量其在死亡前亦可能受到身體、人身自由、健康等其他侵害，故其賠償金應較其他權益受損者為高之金額如下：

一、基數一至基數六，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基數七至基數十四，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三萬元。

三、基數十五至基數十七，一基數為新臺幣十四萬元。

四、基數十八至基數四十一，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基數四十二至基數五十九，一基數為新臺幣十六萬元。

六、基數六十至基數六十七，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七萬元。

被害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除第二項之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

被害者死亡或被害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被害者家屬申領者，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 |
|---|---|
| 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爰參照第二項附表一換算之最高賠償金，訂定第一項，明定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 五、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賠償方式，本條例參照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採行基數制，並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補償金核發標準）中之「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補償基數表」（以下簡稱補償基數表）所定之基數級距基準。惟該補償基數表因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受裁判者最高補償六十個基數之限制，對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僅能一律給予五十九個補償基數，致人身自由長期受拘束之被害者，無法獲得適當且相應之補償。經參酌上述情狀及現行對威權統治時期長期關押者關押期間之統計資料，爰訂定第二項之附表一。 |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於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死亡者亦同。 | 六、綜合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受到國家不法抓捕者，不僅是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亦嚴重影響其生活、工作、家庭及人際關係，且過去雖有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 |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 | |
| 被害者死亡或被害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被害者家屬申領者，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台灣地區同順位之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台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

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故提高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之賠（補）償基準，將每基數之賠償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二萬元起算。惟依補償基數表之設計所計算出之補償金，若換算為日補償金，則有關押期間較短者之日補償金高於關押期間較長者之情形，故本條採階梯制之設計，以第二項搭配附表一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以求適度衡平。

七、被害者若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賠償金外，於第二項規定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金。另考量補償基金會依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對於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執行前死亡、執行無期徒刑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其補償金，其增加之補償金額大於第三項增給之賠償金，已較本條例為優，採從優原則而不另增給賠償金，爰於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八、被害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其家屬依本節所領得之賠償金，屬於國家依法律規範之給付，並非繼承被害者之權利，復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衡平性及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及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訂定第四項，明定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上限為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賠償金之受領權人及其順位。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例係立基於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再進行賠償，與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著重在對被害者賠（補）償不同。

二、惟受限於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之規定及因年代久遠，許多證據、判決資料與檔卷均已滅失或不易查找之事實，循司法救濟途徑平復過去不法追訴或審判之可能性，無論從法制面或實質面均大幅降低，為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益，促轉條例第六條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平復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對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模式，立法者既因其特殊性而選擇與司法救濟不同之路徑，本條例訂定平復司法不法後之賠償標準，自應一併考量。又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綜上，考

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並參酌過去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標準，爰制定標準如次。

三、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死亡或失蹤之被害者多屬青壯年人，並考量其在死亡前亦可能受到身體、人身自由、健康等其他侵害，故其賠償金應較其他權益受損者為高。爰參照第二項附表一換算之最高賠償金，明定第一項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四、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賠償方式，本條例參照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採行基數制，並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中之「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補償基數表」（下稱補償基數表）所定之基數級距標準。惟該補償基數表因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受裁判者最高補償六十個基數之限制，對於人身拘束期間超過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僅能一律予以五十九個補償基數，致人身自由長期受拘束之被害者，無法獲得適當且相應之補償。經參酌上述情狀及現行

對威權統治時期長期關押者關押期間之統計資料，爰制定第二項之附表一。

五、綜合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受到國家不法抓捕者，不僅是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亦嚴重影響其生活、工作、家庭及人際關係，且被害者於威權統治時期關押期間多受酷刑、殘忍及不人道之對待，故提高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之賠（補）償標準，將一基數之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二萬元起算。惟依補償基數表之設計所計算出之補償金，若換算為日補償金，則有關押期間較短者之日補償金高於關押期間較長者之情形，故本條採階梯制之設計，以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以求適度衡平。

六、被害者若有第五條第三款之情事，除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金。

七、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公平一致性，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規定，以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爰明定第五項之規定，限制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之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之賠償金之受領

權人及其順位。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參照現行刑事補償法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行為除了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況，亦多伴隨身體、健康甚至生命等其他侵害，故侵害生命之賠償金額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

二、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公平一致性，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規定，以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爰明定第三項之規定，限制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之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之賠償金之受領權人及順位。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

| | | | |
|---|---|---|---|
| | | | 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br>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br>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死亡者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傷殘者賠償金最高新台幣六百萬元。<br>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br>「說明：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爰參照第一項賠償金額，訂定第四項，明定死亡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針對受軍事勤務指揮傷殘者，其賠償金最高新台幣六百萬元。」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br>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br>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br>賠償金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br>賠償金額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申請人不服基金會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一、第一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職權決定賠償金額。<br>二、對於賠償金之申請、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訂定第二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明定賠償金之決定程序。並對於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裁量標準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明定賠償金之決定程序。並對於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裁量標準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行政院提案：**<br>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行政院提案：**<br>一、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 |

| | | | |
|---|---|---|---|
|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九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權。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爰參考二二八條例第十五條，訂定本條規定。<br>二、請求權人行使權利並領得賠償金後，即不受本條限制，併予敘明。<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為貫徹政府制定本條例之意旨，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為貫徹政府制定本條例之意旨，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 | **行政院提案：**<br>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九條　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平 | **行政院提案：**<br>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多元方式為之，除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 |

| | | | |
|---|---|---|---|
| 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 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 復之司法不法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十條　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平復之司法不法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 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同條第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及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不法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對於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多元方式為之，除了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及同條第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對於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用多元的方式為之，除了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及同條第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節　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鑑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態樣多元，除刑事沒收及行政沒入外，尚有其他處分或事實行為等樣態之可能，為避免掛一漏萬，爰 |

| | | | |
|---|---|---|---|
| | | 第二節　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 | 參酌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以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概括用語，訂定本節節名。<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節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產宣告之情形，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產宣告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br>二、德國為處理納粹時期國家不法侵奪財產之「規範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之聯邦法」（簡稱聯邦財產回復法，BRüG）、為處理東德過去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受害者回復財產權利之「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簡稱刑事回復權利法，StrRehaG）與後續多部具體化 |

其規定之法律；以及南非於一九九四年訂立之「土地權利回復法」（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22 of 1994）以處理因種族歧視法律或措施被剝奪之土地，均就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進行權利回復，予以返還或金錢賠償，足見此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措施。

三、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然個別被害者所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及依第六條之一確認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屬不法者，該財產有返還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訂定被害者財產權利回復規定。

四、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五月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決確定，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當事人得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相關證據請求返還，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非經沒收程序之不當剝奪財產，或當事人因特定理由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撤銷判決而經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不當剝奪財產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實施前，已依其他法律獲得補償或賠償者，得繳還原受領金額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五條**　當事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返還財產。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

| | |
|---|---|
| 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br>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 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參酌德國為處理納粹時期國家不法侵奪財產之「規範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之聯邦法」（簡稱聯邦財產回復法，BRuG）、為處理東德過去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受害者回復財產權利之「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簡稱刑事回復權利法，StrRehaG）與後續多部具體化其規定之法律；以及南非於西元 1994 年訂立之「土地權利回復法」（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22 of 1994）以處理因種族歧視法律或措施被剝奪之土地，均就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進行權利回復，予以返還或金錢賠償，足見此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措施。<br>二、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惟個別被害者所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又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經促轉條例修正草 |

案第六條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有返還予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制定被害者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規定。

三、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五月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

二、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惟個別被害者所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又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經促轉條例第六條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有返還予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制定被害者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規

定。

三、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一、本條明訂不當沒收財產得請求返還。

二、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若人民需依該條例請求返還財產，前提條件為「無罪判決」。但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過程過於繁複，當事人恐未獲得無罪判決即過世。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得撤銷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決確定，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三項視為撤銷，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通

過後一年內檢附相關證據請求返還。

三、《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當事人可能在未經法院宣判有罪即宣告沒收財產，既未有罪判決便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或「撤銷判決」，財產仍舊無法返還。此外，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調查案件時，可能亦有非透過《懲治叛亂條例》之沒收程序，或未依法律規定任意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甚至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因匪諜案沒收之財產，可作為告密檢舉人之提成獎金，造成冤假錯案。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非經沒收程序之不當剝奪財產，或當事人因特定理由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撤銷判決而確有不當剝奪財產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

四、本條例實施前，已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對於當事人被沒收之財產，已有補償或賠償之規定。鑑於當時原物返還之法制尚未健全，為符合原物返還之精神，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條例實施前，已依其他法律獲得補償或賠償者，得繳還原受領金額後，依前三項之規定

| | | | |
|---|---|---|---|
| | | | 請求返還。<br>**第五條：**<br>一、本條明訂當事人過世，法定繼承人之得請求返還財產。<br>二、當事人過世，為顧及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權利，爰於第二項規定，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以及於第三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br>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前條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於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之規定以金錢賠償。但違禁物不予賠償。<br>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 **行政院提案：**<br>一、被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取回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爰訂定第一項。另所定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同第二條立法說明三，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 |

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依第一項返還土地者，於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不能依原財產返還或依原財產返還有重大困難者，以金錢賠償。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為違禁物之財產，不予返還及賠償。

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第十五條**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其已有事實上用益關係，但未達不宜返還之情形者，該第三人為財產之利用、改建。

二、非屬第一項應返還原財產之情形，或原財產已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者，則於第二項明定均應金錢賠償。

三、第三項明定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情形，又所定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定第三人，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四、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

五、第五項明定依第一項返還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對受宣告沒收財產之被害者而言，取回因沒收之宣告而被沒收的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是以，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僅於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之情況，以金錢賠償為之。

二、應返還之原財產，若其上有違法建物而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償。

三、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

四、按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為避免現為第三人所有之原財產依本條例返還，依前開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形，爰明定於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被害者在取得原財產返還後又移轉，而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形，以財產被沒收前取得原財產之時點為土地稅法所稱之前次移轉時。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對受宣告沒收財產之被害者而言，取回因沒收或增建於財產返還後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不當沒收財產，管理機關或第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

返還前項財產時，第三人得請求用於財產之土地改良費用，以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費用，但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

不當沒收財產已不存在或價值嚴重減損，或已轉移至善意第三人，或其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致不能返還者，主管機關應返還其價額。

第三人取得沒收財產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善意取得：

一、第三人違反當時之法規而取得者。

收之宣告而被沒收的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是以，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僅於原財產滅失、不能或不宜返還之情況，以金錢賠償為之。

二、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

**第十五條：**

一、關於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原財產之權利回復，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二、前條非善意之第三人對於被沒收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故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訂財產返回之方式。

二、財產返回以原物返還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不當沒收財產，管理機

二、第三人透過賄賂或利用其個人權力地位或地用其身份關係取得者。

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取得者。

關或第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

三、管理機關或轉得之人用於該不當沒收財產之費用，應屬合法權利，應得向原所有權人請求該費用。爰於第二項規定返還前項財產時，第三人得請求用於財產之土地改良費用，以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費用，但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

四、若財產有不能返還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若財產已不存在或價值嚴重減損，或已轉移至善意第三人，或其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致不能返還者，主管機關應返還其價額。

五、若第三人取得沒收財產時，若違反當時之法規、人透過賄賂或利用其個人權力地位或地用其身份關係、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取得財產者，推定其非出自善意而取得沒收財產。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

、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二二八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說明：

一、併同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明定二二八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

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二、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二二八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其已有事實上用益關係，但未達不宜返還之情形者，該第三人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建於財產返還後得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

四、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全額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說明：

一、被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取回被沒收、沒入

| | | | |
|---|---|---|---|
| | | | 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爰訂定第一項。另所定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同第二條立法說明三，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br>二、非屬第一項應返還原財產之情形，或原財產已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者，則於第二項明定均應金錢賠償，且應全額返還。<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情形，又所定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定第三人，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br>四、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br>五、第五項明定依第一項返還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返還原財產，應以金錢賠償：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一、我國自財產沒收體制建立與施行已歷經數十年，原財產可能已滅失而無法返還。另參考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未解決財產問題處 |

| | |
|---|---|
| 理法」（簡稱財產法，VermG），處理財產返還時，仍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保護交易安全，規定排除返還的事由。因此，就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後，認返還原財產顯致公益有重大損害，或對社會交易安全有重大影響，而大於被害者受原物返還之利益；以及於財產遭沒收後由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規定均屬不能返還原財產之情形。 | 一、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返還原財產致公益有重大損害，或對社會交易安全有重大影響。<br>二、原財產於沒收後讓與善意第三人。<br>第三人取得原財產權利時有下列之情形者，推定非出於善意：<br>一、第三人違反當時之法律而取得。<br>二、第三人透過賄賂、利用其權力地位或利用其身分關係而取得。<br>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而取得。<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返還原財產有重大困難，應以金錢賠償：<br>一、原財產上已有建物或其他事實上用益關係或狀態，非 |
| 二、第三人自取得受沒收之財產後，可能已過數十年，致其是否為民法上之善意而取得原財產甚難證明，爰反面列舉推定非出於善意而取得沒收財產權利之情形。<br>三、原財產於沒收後經處分移轉與第三人，嗣又因抵稅、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或買賣等情形，復由國家所有者，因國家自始為不法行為者，無須受交易安全之保障，不得主張其為第三人，而應視具體情形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辦理。<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一、我國自財產沒收體制建立與施行已歷經數十年，除了原財產可能已滅失，或有不能返還之 | |

| | |
|---|---|
| 情形，亦可能於其上已存有建物或其他事實上之利用關係或狀態，非全面損害既有建物、用益關係或狀態無法返還。參考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未解決財產問題處理法」（簡稱財產法，VermG），消極排除返還事由為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保護交易安全，應認為此種情形屬不宜返還原財產。基於相同考量，財產屬公用財產者，於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後，認返還原財產顯致公益有重大損害，以及於財產遭沒收後由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亦不宜返還原財產。<br>二、原財產上之違法建物非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惟倘若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償。<br>三、第三人自取得受沒收之財產後，可能已過數十年，致其是否為民法上之善意而取得原財產甚難證明，爰反面列舉推定非出於善意而取得 | 拆除或毀損見物，或除去既有之用益關係或狀態無法返還者。但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已決定廢棄建物，或財產事實上利用之利益明顯小於返還財產之利益者，不視為返還原財產有重大困難。<br>二、原財產現為公用財產，並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受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相關之情事，認返還原財產對公益有重大損害之虞。<br>三、原財產於沒收後讓與善意第三人。<br>前項第三款情形，第三人於取得權利時有下列之情形者，推定為非善意：<br>一、第三人違反取得當時之法律而取得。<br>二、第三人透過賄賂、利用其 |

| | | | |
|---|---|---|---|
| | | 權利地位或身分關係而取得。<br>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而取得。 | 沒收財產權利之情形。<br>四、原財產於沒收後經處分移轉與第三人，嗣又因抵稅、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或買賣等情形，復由國家所有者，因國家自始為不法行為者，無須受交易安全之保障，不得主張其為第三人，而應視具體情形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辦理。<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不予採納) | |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八條　管理機關或轉得之人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之財產，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以書面通知，改以返還價額。<br>前項通知送達後，不得撤回或修改。 |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明訂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之財產，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以書面通知，改以返還價額。<br>二、為保持社會狀態之安定性，明訂前項通知送達後，不得撤回或修改。<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二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二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 |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九條　善意第三人於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 | **行政院提案：**<br>一、應返還之原財產，若其上有違法建物而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償。

二、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除有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外，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

三、按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避免原財產為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返還時，可能須依上開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訂定第二項，明定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為自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前次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之餘額，爰依本條規定返還之土地嗣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返還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併予敘明。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條例之財產返還請求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 | | | |
|---|---|---|---|
| | | | 一、不當沒收財產原所有權人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br>二、不當沒收財產返還請求權，與一般財產權性質不同，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之返還請求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採納) | |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當事人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免納土地增值稅，受領之價額免計入所得額；當事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取得財產或受領價額時，應依法繳納遺產稅。 |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土地稅法》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惟當事人取得不動產或受領價額為原物返還，為避免爭議爰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免納土地增值稅，受領之價額免計入所得額。若當事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取得財產或受領價額時，應依法繳納遺產稅。<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 | **行政院提案：**<br>一、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 |

例第十二條所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已七十年，原財產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從而與該第三人（即現占有人）間發生訴訟繫屬；另倘原財產因是否為不當取得而涉訟者，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又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原財產時，恐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無法返還依其他法令受有之賠（補）償。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有本項所定情形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個案有裁量權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另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以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

二、訂定第二項，關於第十一條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權利回復而涉訟，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課予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給付該金錢賠償之義務，但應扣除該第三人取得該原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

第二項之情形，或因第十二條第二項涉訟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原財產為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原財產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他情事而涉訟之情形，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

依前項申請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原財產應返還時，返還義務人已為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

四、威權統治時期基於國家不法行為而取得財產者，其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論係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均同屬國家組織之一環，自不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返還其所支出之費用，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自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修正、三十九年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制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七十年，其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又倘若原財產因是否現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而涉訟者，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故申請人遇有第一項之情形時，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有裁量權就個案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

二、關於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原財產之權利回復，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三、原財產應返還時，返還義務人已為被沒收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故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惟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之。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自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修正、三十九年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制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七十年，其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又倘若原財產因故涉訟，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故申請人遇有第一項之情形時，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惟權利回復基金會有裁量權就個案判斷，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受沒收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迄今已逾半世紀，故於規劃權利回復措施時，須考量社會發展以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原財產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依本條例原財產返還後，其使用、收益、處分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考量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率調整。<br>二、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簡稱替代賠償法，EntschG)，採取訂定不同程度之限額，就價值總額超過各限額部分，依比率折算金錢賠償之金額，其就賠償總額超過一萬馬克，但未超過二萬馬克之部分，僅計百分之七十，逐步遞減至超過三百萬馬克部分，僅計百分之五。基於沒收、沒入等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財產損害程度，係 |

依被害者之經濟能力而有所差別，財產價值總額較低之被害者，所受權利回復之財產，對於其經濟生活之維繫更為重要，本條例參考前開德國立法例為合宜規定。

三、具體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基準，按附表二計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沒收之財產迄今已逾半世紀，故於規劃權利回復措施時，需考量社會發展以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被沒收之財產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依本條例原物返還後，其使用、收益、處分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被沒收財產於原物返還後，將依相關法規產生繳納財產稅之義務，例如土地增值稅；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了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被害者全部沒收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例調整。

二、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簡稱替代賠償法，Entschä

），採取訂定不同程度之限額，就價值總額超過各限額部分，依比例折算金錢賠償之金額，其就賠償總額超過一萬馬克，但未超過二萬馬克之部分，僅計百分之七十，逐步遞減至超過三百萬馬克部分，僅計百分之五。基於沒收財產之損害程度，係依被害者之經濟能力而有所差別，沒收財產之價值總額較低之被害者，所受權利回復之財產，對於其經濟生活之維繫更為重要，本條例參考前開德國立法例為合宜之規定。

三、具體之金錢賠償比例計算標準，按附表二計之。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全數賠償。」

「說明：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於威權時期搶奪之財產，政府應依本法積極辦理返還，然而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政府仍應依照計價總額，全數償還，以回復當

| | | | |
|---|---|---|---|
| | | | 時造成之傷害。」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br>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br>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br>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br>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br>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br>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站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 | **行政院提案：**<br>一、訂定第一項：<br>(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有關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故個案執行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時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又為兼顧自被剝奪財產所有權迄今之經濟發展結果，爰訂定第一款，以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作為衡量基礎，再依前條規定計算賠償金額。另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訂定第一款但書。<br>(二)訂定第二款，明定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

二、第二項明定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個案執行沒收時點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同時，兼顧自沒收迄今六、七十年間之經濟發展結果，故以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作為衡量基礎，再依前條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

二、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規定第一款但書。

三、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設施用地應按比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計。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返還價額時依下列標準核列：

一、土地：申請返還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

二、房屋：申請返還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其他財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無法舉證計算者主管機關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核列。

主管機關得依照請求之順序分期支付價額；分期支付時按臺灣銀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個案執行沒收時點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且因金錢賠償之金額須依前條之規定調整，土地價值判斷上，以接近市場價格，且非浮動數額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所得之數額認定。

二、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規定第一款但書。

三、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訂財產若無法原物返還其價額核定方式。

二、參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爰於第一項規定，土地以申請返還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核列

，於房屋以申請返還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核列。
其他財產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本條例僅參考《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規定無法舉證價值時可在二十萬元內核列。。
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恐無法一次支付，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照請求之順序分期支付價額；分期支付時按臺灣銀行新台幣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二二八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

| | | | |
|---|---|---|---|
| | | | 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br>「說明：<br>一、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二二八基金會依法得認定建物價值。<br>二、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br>三、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br>「第十六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br>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站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比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計。<br>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二二八基金會得認定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br>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br>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br>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br>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 第十六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br>一、現金以沒收時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br>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br>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br>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br>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br>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br>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br>經申請人敘明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權利回復基金 | 一、第一項明定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剝奪財產所有權時之動產價值計算基準。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及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br>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受損之財產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一、明列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茲因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與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br>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以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明列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茲因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與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以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會酌情認定。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現今已沒收拾之面額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經申請人敘明前向第二

| | | | |
|---|---|---|---|
| | | 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br>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br>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br>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br>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br>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br>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作成決定。<br>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而非屬公用財產者，與同條第二項之情形，依前項作成應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應經聽證程序。<br>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br>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基於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參考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有關發還沒收財產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準用刑事補償法第六條第五款對於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原則上應返還之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命返還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應經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始生物權變動效果，併予敘明。<br>二、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者，影響第三人權益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經聽證程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服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併予敘明。<br>三、為儘量兼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 |

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於第三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所定「協議」係行政契約，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章「行政契約」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發放賠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

二、於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攸關第三人權益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應經聽證程序。

三、為儘量兼顧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應依據前條之調查報告，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做成決定。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前項之決定有拘束力。

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 | | |
|---|---|---|---|
| | | | 四、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一、明定回復沒收財產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br>二、為兼顧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權利回復基金會德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br>三、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前條決定以原物返還之不動產，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br>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一、明定返還不動產之方式。<br>二、明定處分書所必要之內容，以利被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辦理移轉登記。<br>三、因非善意第三人取得財產而認須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攸關第三人權亦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應經聽證。 |

| | |
|---|---|
| 二、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br>三、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事實及理由。<br>四、返還之土地現在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br>五、返還之房屋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坐落基地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沒收當時房屋座落基地之地號。<br>六、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br>七、主管機關之名稱。<br>八、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br>前項第三款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應載明履行期間、應回復登記之對象；不動產為土地者，另應載明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不動產為房屋者，另應載明建號、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及坐落 | **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 | | |
|---|---|---|---|
| | | 基地地號。<br>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決定前，應舉行聽證會。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八條　被害者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br>被害者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八條　被害者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br>被害者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作成金錢賠償之決定，並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定賠償金者，該賠償金免納遺產稅。<br>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者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所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受害者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所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台灣地區與大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並兼具權利損害之賠償或返還，故被害者之家屬受領時，免納遺產稅，並以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時，已發生繼承之案件為限，爰訂定第一項。<br>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定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家屬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係因被害者死亡後，被剝奪財產所有權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家屬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之被害者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一、關於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公告撤銷之效力 |

| | | |
|---|---|---|
|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 | ，立法理由指出「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故倘威權統治時期法院之沒收宣告已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被害者自得請求返還，該權利亦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依本條例之規劃，當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時改以金錢賠償，而賠償金額，係先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標準計算各該不動產及動產之價值，再依第十四條比例調整後定之。查該比例調整係在轉型正義概念下考量社會發展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做的特別安排，故受金錢賠償者應免納遺產稅。<br>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法定繼承人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係因被害者死亡後，受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法定繼承人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者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法定繼承人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係因被害者死亡後，受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法定繼承人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者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三章　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三章　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章名<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行為不法者，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態樣不止於司法不法之情形，亦包含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 |

| | |
|---|---|
| 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br>權利回復基金會對於行政不法被害者受損權利之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br>被害者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綁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者，視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 | 秩序，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剝奪所有權之行政行為。基於平等原則，被害者所受權利侵害雖是國家不同權力行使之結果，惟損害結果相同時，均應予以回復權利，故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確認處分或事實行為不法者，被害者或其家屬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賠償、回復名譽及財產權利。<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態樣不止於司法不法之情形，亦包含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名譽，或剝奪財產之行政行為。基於平等原則，被害者所受權利侵害雖是國家不同權力行使之結果，惟損害結果相同時，均應予以回復權利，故依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一確認處分或事實行為不法者，被害者或其家屬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賠償、回復名譽及財產權利。<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申請確認不法，受害者得檢附書面具體資料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br>權利回復委員會對於行 | |

| | | | |
|---|---|---|---|
| | | 政不法受害者之權利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br>被害者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視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 **行政院提案：**<br>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四章　差額請求權、調查及處理<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四章　差額請求權、調查及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章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例第二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賠（補）償者，其權利回復之方式及基準。<br>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 |

之回復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對於過去已依法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受有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併予敘明。

三、過去已由二二八基金會以死亡、失蹤、傷殘致死、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致死等事由賠償，或經由補償基金會以死刑之執行、執行死刑前死亡、執行徒刑期間死亡、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擊斃或緝捕致死等事由補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職權調查認定其補償之原因事實究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事由，再據以認定賠償金額，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復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調查後，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事由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合致促轉條例修正草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之情形，因事實較為明確，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

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者，如因死刑之執行、擊斃、緝捕致死、刑求致死或失蹤而獲得賠（補）償，賠償金依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如因其他事由而獲得賠（補）償，逕依已認定之基數，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賠償金。

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逕依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

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

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羈押、徒刑期間，或逕依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額，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衡酌本條例施行前，依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為多數，惟該等條例並未就身體、健康受侵害者特別予以賠（補）償，故本條例未就此節明定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賠償範圍，然考量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仍對於身體、健康受侵害之受難者予以賠（補）償，為避免曾因此類事由依二二八條例前開規定受有賠（補）償之受難者，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無法充分評價其應賠償之範圍，從而對於經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後，以身體、健康受侵害之事實予以賠（補）償者，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賠（補）償基數計算賠償金額，惟考量身體、健康受損之苦痛與拘束人身自由期間長短之衡量有所不同且無必然關係，故採固定每基數賠償金額方式計算賠償金，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爰為

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二項之基數若包含沒收財產者，因沒收財產而獲得之賠（補）償基數，以總基數扣除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所認定之基數後定之，並以一基數新臺幣十萬元計算其已受領之賠（補）償金。

依第十一條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第四項規定。

六、依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概括事由認定並受有賠償者，此款規定係二二八條例賦予二二八基金會衡酌受難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而為相應之裁量權，惟據以作成裁量之事由多元，且多為生命、人身自由、身體、健康名譽受損之賠（補）償所吸收，爰就此節不另作規定，以避免重複評價。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過賠（補）償者，回復其權利之方式及標準。

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及第三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對於國家不法行為下受到之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故對於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獲得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及第六項之情形，適用之。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應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前項權利回復之申請，若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以金錢賠償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所獲得

| | |
|---|---|
| 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適用之。 | 四項及第六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br>三、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過去已由二二八基金會及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之事實及認定之賠償基數不再重新認定，逕依該基數之相關規定，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並依第四項之規定給付差額。<br>四、對於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由於其對不法人身自由拘束之賠償標準非採基數制，而係按日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故於第三項明定二種制度之銜接，以計算賠償金，並依第四項之規定給付差額。<br>五、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定有明文。另進一步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第六條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五條，有關財產上之損害之賠（補）償設有二十個基數（新臺幣二百萬元）之上限。惟查過去受限於每位被害者法定賠（補）償上限為六十個基數，當 |
|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賠償，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已依其他法律補償或賠償者不再補償：<br>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者，所受羈押或刑之執行。<br>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未依法 | |

| | | |
|---|---|---|
| 定程序而限制人身自由者。 | | 被害者財產或生命同時受到侵害時，則因生命侵害部分已賠償六十個基數，致財產權之侵害已無從再予賠（補）償；相同之情形亦會發生在被害者同時有人身自由、財產、身體等數種法定賠償事由存在之情況。故明定第五項之規定，以茲明確計算國家曾依法對財產損害所給付之賠（補）償金金額，並依第六項之規定給付差額。<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過賠（補）償者，回復其權利之方式及標準。<br>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及第三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對於國家不法行為下受到之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故對於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獲得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 | |

三項及第四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過去因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遭有罪判決之人民，獲得刑事補償的前提是無罪判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後之視為撤銷無法適用。而不以無罪判決為前提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超過申請期限。為賠償這些當事人，爰於本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賠償，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已依其他法律補償或賠償者不再補償。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

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再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再經二二八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

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償（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說明：本條各項涉及申請者是否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之事實、賠償基數之認定與計算賠償金之事宜，原立法理由並指：「依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概括事由認定並受有賠償者，此款規定係二二八條例賦予二二八基金會衡酌受難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而為相應之裁量權，惟據以作成裁量之事由多元，且多為生命、人身自由、身體、健康名譽受損之賠（補）償所吸收，爰就此節不另作規定，以避免重複評價。」足見原條文所訂定業務之辦理，高度仰賴二二八基金會於過去辦理賠償事宜的積累，逕以二二八基金會承接後續賠償作業，可避免不必要

的跨單位聯繫及資料來往，以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

三、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或金馬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補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金馬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認定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

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其死亡或傷殘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說明：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國軍事勤務

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受領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爰新增第一項文字規定。同時對於過去已領取補償金之被害者，由於可藉本條例獲得較高之賠償金，故透過第二十條條文之設計，達到統一賠償標準，且不存在重複請領之問題。」

四、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應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前項權利回復之申請，若二二八基金會決定以金錢賠償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所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

| | | | |
|---|---|---|---|
| | | | 付之。<br>依二二八基金會決定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二二八基金會決定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適用之。」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條例給付第七條賠償金及第十八條金錢賠償時扣除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受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條例給付第八條賠償金及第二十二條金錢賠償時扣除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另考量補償基金會依其所定補償金核發標準，對於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執行前死亡、執行無期徒刑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其補償金，其增加之補償金額大於第六條第三項增給之賠償金，已較本條例為優，採從優原則而不另增給賠償金，已於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另為排除規定，自無計算差額之問題。<br>二、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定有明文，為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鑑於二二八基金會尚無受理 |

因沒收、沒入等方式致財物損失之賠償案件，並考量補償基金會所受理之被害者財產上損失案例，其補償事由較與本條例回復財產所有權之規範意旨相符，惟補償基金會已解散清算，故明定該等賠（補）償金之返還對象為權利回復基金會，或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扣除此一賠（補）償金額。

三、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倘已受領之賠（補）償金額大於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而得之賠償金額，雖無法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亦無須返還已受領之賠（補）償金。

四、被害者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或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者，於申請差額賠償金、返還原財產或金錢賠償時，為強調其差額賠償金之計算或返還賠（補）償金之義務，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明定第五項規定。

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了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制定本條。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了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制定本條。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二二八基金會，始得受領。

| | |
|---|---|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br>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br>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
| 「說明：併同修正第二項申請人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之對象。」 | 「說明：併同修正第二項申請人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之對象。」 |
| 三、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br>「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 三、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br>「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

| | |
|---|---|
|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br>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br>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br>「說明：<br>一、第一項明定已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受領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 | |

| | | | |
|---|---|---|---|
| | | | 二、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為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三、因第六條新增第四款，原行政院版第六條第四款改為第五款，爰文字修訂。」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 **行政院提案：**<br>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職權或因受害者或其家屬之申請，調查受害者被沒收之財產。<br>受害者或其家屬亦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調查被沒收之財產。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為提升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業效率，加速權利回復之效能，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受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皆可對於被沒收之財產進行調查，並賦予受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調查之權利。<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對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為協助受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自行調查，減少調 |

| | | | |
|---|---|---|---|
| | | 於前條之自行調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br>權利回復基金會為進行前項協助，得為下列行為：<br>一、要求有關機關（構）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卷宗、檔案及資料。<br>二、要求地政機關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土地謄本或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 | 查中遭遇阻礙之情況，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有義務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協助之方式。<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職權或經申請完成調查後，或調查認定受害者或家屬自行提出之調查結果後，應提出調查報告，開列沒收財產目錄，載明財產之原所有權人、類別、數量、執行沒收日期、現在所有權人及產權狀況；財產為土地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現在所有權人及現在之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為減少權利回復於財產項目上之爭議並加速權利回復作業，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於調查完成後，提出調查報告、開列財產目錄，並以書面提供予受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以便雙方釐清與確認。<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 | | |
|---|---|---|---|
| | | 地號；財產為房屋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沒收時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現在所有權人、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br>前項調查報告，應提出同時以書面提供予申請人。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br>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br>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br>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br>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br>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br>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行政院提案：**<br>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訂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制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 |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被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制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或物證，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同意。

三、派員前往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向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覆辦理結果。調查人

| | | | |
|---|---|---|---|
| | |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鎖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br>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行政院提案：**<br>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已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因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因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 | | | |
|---|---|---|---|
| | |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br>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br>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br>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br>(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br>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之必要，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一年，以延長二次為限。<br>第七條賠償金額之決定作成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br>第十八條決定作成後，返還原財產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囑託地政機關完成移轉登記；金錢賠償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br>申請人於收到領取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又第一項所稱「回復財產所有權」，其法律性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意旨，採移轉主義，即返還義務人移轉占有或經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後，原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其效力係向後發生而非溯及既往，併予敘明。<br>二、為避免仍有被害者及其家屬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即時申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必要時，申請期限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以二次為限。<br>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作成決定書並經送達後，返還義務人固應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返還義務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明定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或有價證券或船舶須辦理登記者，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 |

便、迅速。

四、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爰參照二二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刑事補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明定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另本條例施行前，已依現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告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仍得於第一項期間內依法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併予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

二、為避免仍有被害者或其家屬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即時申請，爰明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一年，以二次為限。

三、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又參照二二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亦有相關之規定，爰明定第六項。

當理由外，第七條賠償金及第十八條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二十二條決定以原物返還時，該物為不動產者，應囑託地政機關為回復登記。

被害者或其家屬亦得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前項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兩年，以延長二次為限。

第八條賠償金額之決定做成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第二十二條決定做成後

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為求回復程序迅速、簡便，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原物返還之決定後，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之回復登記。受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亦可依據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

**第三十條：**

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

二、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未及於期限內申請之情形，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兩年，以二次為限。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訂請求權消滅時效。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雖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若不動產有十年之請求權時效，恐造成不動產長期荒廢閒置，爰於本條例規定，逾二年未辦理移轉登記者，喪失其權利。若為領取價額者，通知送達之日逾十年未領取者，喪失其權利。

**審查會：**

，返還原物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移轉；金錢賠償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分期給付之第一期賠償金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給付。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先後定之。

申請人於收到領取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應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自通知送達之日逾二年未辦理者，喪失其權利。

應領取價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逾十年未領取者，喪失其權利。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二二八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二二八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二二八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

| | | |
|---|---|---|
| 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br>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br>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br>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 | |
| 「說明：併同修正依法強制執行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之執行單位為二二八基金會。」<br>三、委員陳以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br>「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受理。<br>二二八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br>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br>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 | |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二二八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二二八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說明：依二二八基金會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之經驗，於法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仍有部分案件申請，為避免後續一再修法延長，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延長期限屆滿後，得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受理之。」

| | | | |
|---|---|---|---|
| | | | 四、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br>「第二十四條　二二八基金會依第二十二條決定以原物返還時，該物為不動產者，應囑託地政機關為回復登記。<br>被害者或其家屬亦得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前條決定以金錢賠償者，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br>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br>二、賠償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br>三、以金錢賠償之沒收財產明細。<br>四、賠償之數額。<br>五、主管機關之名稱。 |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明定金錢賠償應做成處分書，並載明相關之事項。<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 | | |
|---|---|---|---|
| | | 六、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對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之專庭提起行政訴訟。<br>專庭法官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 | **行政院提案：**<br>明定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之救濟方式，另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不當取得之原財產經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應返還之決定前，應經聽證程序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其行政救濟免除訴願程序，併予敘明。<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參照補償條例明定本條例之救濟方式。<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參照補償條例明定本條例之救濟方式。<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明訂救濟之方式。<br>二、第一項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對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之專庭提起行政訴訟。<br>三、參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所定之時數，爰於第二項規定，專庭法官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 |

| | | | |
|---|---|---|---|
| | | 十二小時。<br>第一項之訴訟，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鑑於許多當事人年歲已大，為加速審判程序，參酌《勞動事件法》之規定，第一項之訴訟，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附　　則 | **行政院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章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br>一、政府編列預算。<br>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br>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br>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br>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 **行政院提案：**<br>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br>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 |

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返還之賠（補）償金，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

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移轉為國家所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依預算程序編列。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六、其他收入。

有之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

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所列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本條明訂經費來源。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刪除。」

「說明：二二八基金會原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其組織、人員、基金使用與來源規範，可回歸該條例進行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則針對國家不法行為之定義及後續賠償與權利回復各項事宜進行規範。」

三、委員陳歐珀、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二條　為辦理本條例之業務，下列項目亦為二二八基金會之基金來源：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br>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br>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一、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按當時之政治情勢，轉型正義之必要性及國家行為的不法性仍極具爭議，加之我國對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做法尚處摸索期，故乃視社會上及政治上之接受度分階段制定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並主要以「補償」之概念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者予以金錢給付。惟隨著轉型正義工程進展至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行為之不法性不僅獲得社會大多數之認同，更有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平復國家不法之規定，本條例制定權利回復之相關規定也不再特別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之被害者。查前述之三條例中，二二八條例之法定申請期限尚未屆滿，為求事權統一及避免法律適用衝突，特明定第一項。<br>二、倘若二二八條例之申請權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提出申請且尚未依二二八條例認定賠償者，該案件應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協助申請人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聲請平復國家不法；經平復後，權利回復基金會即依本條例 |

辦理相關之權利回復。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一、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按當時之政治情勢仍對轉型正義之必要性及國家行為的不法性具極高之爭議，加之我國對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做法尚處摸索期，故乃視社會上及政治上之接受度分階段制定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並主要以「補償」之概念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之人民予以金錢給付。惟隨著轉型正義工程進展至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行為之不法性不僅獲得社會大多數之認同，更有促轉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平復國家行為不法之規定。而本條例制定權利回復之相關規定也不再特別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之被害者。查前述三部於九〇年代所制定條例中，二二八條例之法定申請期限尚未屆滿，為求事權統一且為免法律適用之衝突，特明定第一項之規定。

二、倘若二二八條例之申請權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提出申請且尚未依二二八條例認定賠償者，該案件應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協助申請人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聲請平復國家不法行為

| | | | |
|---|---|---|---|
| | | | ；經平復後，權利回復基金會即依本條例辦理相關之權利回復。<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不予採納) |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例係為處理平復國家不法後被害者之權利回復事宜，應配合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之施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br>本條例係為處理平復國家不法後被害者之權利回復事宜，故宜配合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之施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br>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

本條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會：**附表一及附表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 核定賠償基數 | 每基數賠償金額 |
|---|---|---|
| 一個月未滿 | 一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 二 | |
|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 三 | |
|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 四 | |
|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 五 | |
|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 六 | |
|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 七 | 新臺幣十三萬元 |
|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 八 | |
|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 九 | |
|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 十 | |
|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 十一 | |
|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 十二 | |
|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 十三 | |
|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 十四 | |
|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 十五 | 新臺幣十四萬元 |
|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 十六 | |
|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 十七 | |
|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 十八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 十九 | |
|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 二十 | |
|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一 | |
|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二 | |
|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 二十三 | |
|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四 | |
|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五 | |
|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 二十六 | |
|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七 | |
|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八 | |
|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 二十九 | |
|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 | |
|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一 | |
|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 三十二 | |
|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三 | |
|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四 | |
|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 三十五 | |
|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六 | |
|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七 | |
|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 三十八 | |

| | | |
|---|---|---|
|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九 | |
|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 四十 | |
|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 四十一 | |
|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二 | 新臺幣十六萬元 |
|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 四十三 | |
|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四 | |
|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 四十五 | |
|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六 | |
|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 四十七 | |
|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八 | |
|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 四十九 | |
|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 | |
|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 五十一 | |
|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二 | |
|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 五十三 | |
|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四 | |
|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 五十五 | |
|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六 | |
|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 五十七 | |
|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八 | |
|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 五十九 | |
|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 六十 | 新臺幣十七萬元 |
|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 六十一 | |
|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六十二 | |
|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 六十三 | |
|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 六十四 | |
|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 六十五 | |
|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 六十六 | |
| 三十三年以上 | 六十七 | |

**行政院提案：**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 範圍 | 區間計算比率 |
|---|---|
|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 計 10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 計 8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 計 7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 計 6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 計 5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 計 4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 計 3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 計 2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1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5%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 賠償基數 |
|---|---|
| 一個月未滿 | 1 |
|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 2 |
|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 3 |
|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 4 |
|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 5 |
|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 6 |
|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 7 |
|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 8 |
|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 9 |
|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 10 |
|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 11 |
|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 12 |
|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 13 |
|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 14 |
|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 15 |
|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 16 |
|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 17 |
|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 18 |
|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 19 |
|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 20 |
|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 21 |
|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 22 |
|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 23 |
|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 24 |
|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 25 |
|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 26 |
|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 27 |
|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 28 |
|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 29 |
|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 30 |
|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 31 |

| | |
|---|---|
|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 32 |
|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 33 |
|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 34 |
|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 35 |
|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 36 |
|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 37 |
|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 38 |
|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 39 |
|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 40 |
|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 41 |
|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 42 |
|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 43 |
|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 44 |
|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 45 |
|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 46 |
|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 47 |
|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 48 |
|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 49 |
|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 50 |
|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 51 |
|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 52 |
|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 53 |
|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 54 |
|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 55 |
|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 56 |
|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 57 |
|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 58 |
|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 59 |
|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 60 |
|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 61 |
|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62 |
|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 63 |
|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 64 |
|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 65 |
|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 66 |
| 三十三年以上 | 67 |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附表二：沒收財產金錢賠償比例計算表

| 範圍 | 區間計算比例 |
|---|---|
|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部分 | 計 10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300 萬部分 | 計 8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500 萬部分 | 計 7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700 萬部分 | 計 6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7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1,000 萬部分 | 計 5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3,000 萬部分 | 計 4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5,000 萬部分 | 計 3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部分 | 計 20% |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另外，委員周春米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周春米等提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何志偉等 17 人，鑑於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使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周春米　何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陳素月　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羅致政　陳歐珀　何欣純　江永昌　林靜儀
許智傑　吳玉琴　洪申翰　沈發惠　劉建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總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我國於一百零六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並於一百十一年進一步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使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之意義。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行政院為處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事項，應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規定其組成。（草案第二條）

三、國家不法行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申請、賠償範圍、賠償標準、決定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五、請領生命、人身自由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草案第八條）

六、名譽回復之申請。（草案第九條）

七、財產所有權回復之申請、返還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事由。（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八、第三人於原財產成立或設定之租賃權或用益物權無不當情形者，其權利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草案第十二條）

九、財產所有權回復得申請金錢賠償之情形及相關權利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十、財產所有權回復之金錢賠償金額調整。（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及動產價值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二、財產所有權回復決定之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被害者家屬申請財產所有權回復而受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者，免納遺產稅；大陸地區人民受領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十四、已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或補償條例獲得賠（補）償者之賠償金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已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或補償條例獲得賠（補）償者因同一原因事實賠償或補償之扣除，及其差額賠償請求權。（草案第二十條）

十六、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調查權限及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認定。（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七、本條例權利回復之申請、給付、請領期限、強制執行及免納所得稅。（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八、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草案第二十五條）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三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br>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
| 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br>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br>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br>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br>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br>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 一、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相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共同組成。<br>二、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若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爰為第三項規定，所定「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併予敘明。 |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br>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br>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 一、參照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三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家屬等定義，以資明確。<br>二、又本條例所稱家屬，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家屬之定義不同，爰予明定，以示區別。 |

| | |
|---|---|
| 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 |
| 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 本章所定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包含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之權利回復。 |
|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 節名 |
| 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一、為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以及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國家不法行為，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以立法方式撤銷，及依第六條之一由政府平復行政不法，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及行政權之作用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侵害者，自應予賠償。<br>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及其權利行使之順序。 |
| 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br>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br>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br>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br>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 | 一、第一項定明第四條賠償之範圍：<br>(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人民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者，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爰為第一款規定。又前述凌虐致死之態樣，包含追訴期間刑求致死及執行期間凌虐致死之情形。<br>(二)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視為公告立法撤銷之司法不法之裁判或處分，以及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不法者，若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均屬本條例應賠償之範圍，爰為第二款規定。<br>(三)被害者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發生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凌虐致死以外之事由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 |

| | |
|---|---|
| | 奪其生命，惟當時之監獄及看守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毫無可歸責之處，爰於第三款規定此情狀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br>二、為使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明確指向係於威權統治時期由國家不法行為所致者，而非一般生死不明嗣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定義。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br>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br>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br>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一、本條例係立基於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再進行賠償，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著重在對被害者賠（補）償不同。<br>二、惟受限於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及因年代久遠，許多證據、判決資料及檔卷均已滅失或不易查找之事實，循司法救濟途徑平復過去不法追訴或審判之可能性，無論從法制面或實質面均大幅降低，為維護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促轉條例第六條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立法撤銷之方式平復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br>三、對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之模式，立法者既因其特殊性而選擇與司法救濟不同之路徑，本條例訂定平復國家不法後之賠償基準，自應一併考量。又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綜上，考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並參酌過去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基準，爰訂定附表一之賠償基數表。<br>四、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死亡或失蹤之被害者多屬青壯年人，並考量其在死亡前亦可能受到身體、人身自由、健康等其他侵害，故其賠償金應較其他權益受損者為高。爰參照第二項附表 |

| | | |
|---|---|---|
| | | 一換算之最高賠償金，訂定第一項，明定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br>五、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賠償方式，本條例參照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採行基數制，並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補償金核發標準）中之「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補償基數表」（以下簡稱補償基數表）所定之基數級距基準。惟該補償基數表因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受裁判者最高補償六十個基數之限制，對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僅能一律給予五十九個補償基數，致人身自由長期受拘束之被害者，無法獲得適當且相應之補償。經參酌上述情狀及現行對威權統治時期長期關押者關押期間之統計資料，爰訂定第二項之附表一。<br>六、綜合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受到國家不法抓捕者，不僅是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亦嚴重影響其生活、工作、家庭及人際關係，且過去雖有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故提高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之賠（補）償基準，將每基數之賠償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二萬元起算。惟依補償基數表之設計所計算出之補償金，若換算為日補償金，則有關押期間較短者之日補償金高於關押期間較長者之情形，故本條採階梯制之設計，以第二項搭配附表一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以求適度衡平。<br>七、被害者若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賠償金外，於第二項規定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金。另考量補償基金會依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對於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執行前死亡、執行無期徒刑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其補償金，其增加之補償金額大於第三項增給之賠償金，已較本條例為優，採從優原則而不另增給賠償金，爰於但書另為排 |

| | |
|---|---|
| | 除規定。<br>八、被害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其家屬依本節所領得之賠償金，屬於國家依法律規範之給付，並非繼承被害者之權利，復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衡平性及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訂定第四項，明定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上限為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賠償金之受領權人及其順位。 |
|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br>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一、第一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職權決定賠償金額。<br>二、對於賠償金之申請、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訂定第二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一、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爰參考二二八條例第十五條，訂定本條規定。<br>二、請求權人行使權利並領得賠償金後，即不受本條限制，併予敘明。 |
| 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 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多元方式為之，除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同條第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及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不法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 鑒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態樣多元，除刑事沒收及行政沒入外，尚有其他處分或事實行為等樣態之可能，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參酌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以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概括用語，訂定本節節名。 |
| 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 | 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 |

| | |
|---|---|
| 由其家屬申請之。 | 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br>二、德國為處理納粹時期國家不法侵奪財產之「規範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之聯邦法」（簡稱聯邦財產回復法，BRuG）、為處理東德過去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受害者回復財產權利之「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簡稱刑事回復權利法，StrRehaG）與後續多部具體化其規定之法律；以及南非於一九九四年訂立之「土地權利回復法」（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22 of 1994）以處理因種族歧視法律或措施被剝奪之土地，均就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進行權利回復，予以返還或金錢賠償，足見此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措施。<br>三、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然個別被害者所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及依第六條之一確認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屬不法者，該財產有返還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訂定被害者財產權利回復規定。<br>四、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 |
|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br>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 | 一、被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取回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爰訂定第一項。另所定 |

| | |
|---|---|
| 物不予返還或賠償。<br>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br>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br>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同第二條立法說明三，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br>二、非屬第一項應返還原財產之情形，或原財產已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者，則於第二項明定均應金錢賠償。<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情形，又所定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定第三人，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br>四、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br>五、第五項明定依第一項返還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 第十二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br>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一、應返還之原財產，若其上有違法建物而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償。<br>二、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除有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外，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br>三、按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避免原財產為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返還時，可能須依上開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訂定第二項，明定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為自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前次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之餘額，爰依本條規定返還之 |

| | |
|---|---|
| | 土地嗣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返還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併予敘明。 |
| 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br>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br>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br>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已七十年，原財產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從而與該第三人（即現占有人）間發生訴訟繫屬；另倘原財產因是否為不當取得而涉訟者，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又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原財產時，恐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無法返還依其他法令受有之賠（補）償。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有本項所定情形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個案有裁量權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另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以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br>二、訂定第二項，關於第十一條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權利回復而涉訟，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課予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給付該金錢賠償之義務，但應扣除該第三人取得該原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br>三、原財產應返還時，返還義務人已為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br>四、威權統治時期基於國家不法行為而取得財產者，其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論係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均同屬國家組織之一環，自不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返還其所支出之費用，爰訂定第四項。 |
|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 | 一、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迄今已逾半世紀，故於規劃 |

| | |
|---|---|
| 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 權利回復措施時，須考量社會發展以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原財產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依本條例原財產返還後，其使用、收益、處分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考量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率調整。<br>二、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簡稱替代賠償法，EntschG），採取訂定不同程度之限額，就價值總額超過各限額部分，依比率折算金錢賠償之金額，其就賠償總額超過一萬馬克，但未超過二萬馬克之部分，僅計百分之七十，逐步遞減至超過三百萬馬克部分，僅計百分之五。基於沒收、沒入等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財產損害程度，係依被害者之經濟能力而有所差別，財產價值總額較低之被害者，所受權利回復之財產，對於其經濟生活之維繫更為重要，本條例參考前開德國立法例為合宜規定。<br>三、具體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基準，按附表二計之。 |
| 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br>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br>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br>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一、訂定第一項：<br>(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有關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故個案執行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時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又為兼顧自被剝奪財產所有權迄今之經濟發展結果，爰訂定第一款，以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作為衡量基礎，再依前條規定計算賠償金額。另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 |

| | |
|---|---|
| | 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訂定第一款但書。<br>(二)訂定第二款，明定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br>二、第二項明定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br>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br>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br>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 一、第一項明定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剝奪財產所有權時之動產價值計算基準。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及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br>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受損之財產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 |
| 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br>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br>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br>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一、第一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基於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參考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有關發還沒收財產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準用刑事補償法第六條第五款對於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原則上應返還之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命返還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應經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始生物權變動效果，併予敘明。<br>二、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者，影響第三人權益甚鉅， |

| | |
|---|---|
| | 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經聽證程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服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併予敘明。<br>三、為儘量兼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於第三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所定「協議」係行政契約，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章「行政契約」相關規定，併予敘明。<br>四、第四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發放賠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 第十八條　被害者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br>被害者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 一、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並兼具權利損害之賠償或返還，故被害者之家屬受領時，免納遺產稅，並以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時，已發生繼承之案件為限，爰訂定第一項。<br>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定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家屬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係因被害者死亡後，被剝奪財產所有權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家屬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之被害者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
|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 章名 |
|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 | 一、本條例第二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 |

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賠（補）償者，其權利回復之方式及基準。

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對於過去已依法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受有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併予敘明。

三、過去已由二二八基金會以死亡、失蹤、傷殘致死、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致死等事由賠償，或經由補償基金會以死刑之執行、執行死刑前死亡、執行徒刑期間死亡、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擊斃或緝捕致死等事由補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職權調查認定其補償之原因事實究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事由，再據以認定賠償金額，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復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調查後，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事由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合致促轉條例修正草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之情形，因事實較為明確，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羈押、徒刑期間，或逕依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額，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衡酌本條例施行前，依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為多數，惟該等條例並未就身體、健康受侵害者特別予以賠（補）償，故本條例未就此節明定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賠償範圍，然考

| | |
|---|---|
| | 量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仍對於身體、健康受侵害之受難者予以賠（補）償，為避免曾因此類事由依二二八條例前開規定受有賠（補）償之受難者，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無法充分評價其應賠償之範圍，從而對於經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後，以身體、健康受侵害之事實予以賠（補）償者，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賠（補）償基數計算賠償金額，惟考量身體、健康受損之苦痛與拘束人身自由期間長短之衡量有所不同且無必然關係，故採固定每基數賠償金額方式計算賠償金，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爰為第四項規定。<br>六、依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概括事由認定並受有賠償者，此款規定係二二八條例賦予二二八基金會衡酌受難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而為相應之裁量權，惟據以作成裁量之事由多元，且多為生命、人身自由、身體、健康名譽受損之賠（補）償所吸收，爰就此節不另作規定，以避免重複評價。 |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br>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br>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 | 一、第一項明定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另考量補償基金會依其所定補償金核發標準，對於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執行前死亡、執行無期徒刑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其補償金，其增加之補償金額大於第六條第三項增給之賠償金，已較本條例為優，採從優原則而不另增給賠償金，已於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另為排除規定，自無計算差額之問題。<br>二、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定有明文，為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鑑於二二八基金會尚無受理因沒收、沒入等方式致財物損失之賠償案件，並考量補償基金會所受理之被害者財產上損失案例，其補償事 |

| | |
|---|---|
|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 由較與本條例回復財產所有權之規範意旨相符，惟補償基金會已解散清算，故明定該等賠（補）償金之返還對象為權利回復基金會，或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扣除此一賠（補）償金額。<br>三、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倘已受領之賠（補）償金額大於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而得之賠償金額，雖無法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亦無須返還已受領之賠（補）償金。<br>四、被害者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或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者，於申請差額賠償金、返還原財產或金錢賠償時，為強調其差額賠償金之計算或返還賠（補）償金之義務，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爰明定第四項規定。<br>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明定第五項規定。 |
| 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 章名 |
|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br>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br>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br>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br>四、委託鑑定及研究。<br>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br>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br>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br>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訂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 |

| | |
|---|---|
| 。<br>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br>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 |
|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已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br>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br>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br>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br>(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br>(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br>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十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br>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br>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 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又第一項所稱「回復財產所有權」，其法律性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意旨，採移轉主義，即返還義務人移轉占有或經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後，原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其效力係向後發生而非溯及既往，併予敘明。<br>二、為避免仍有被害者及其家屬未能於五年期限內即時申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必要時，申請期限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以二次為限。<br>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作成決定書並經送達後，返還義務人固應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返還義務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明定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或有價證券或船舶須辦理登記者，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br>四、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爰參照二二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刑事補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明定第四項及第五項。<br>五、另本條例施行前，已依現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告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仍得於第一項期間內依法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 |

| | |
|---|---|
| | 有權，併予敘明。 |
|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明定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之救濟方式，另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不當取得之原財產經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應返還之決定前，應經聽證程序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其行政救濟免除訴願程序，併予敘明。 |
| 第五章　附　　則 | 章名 |
|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br>一、政府編列預算。<br>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br>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br>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br>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br>六、其他收入。 | 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br>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br>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返還之賠（補）償金，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係為處理平復國家不法後被害者之權利回復事宜，應配合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之施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 核定賠償基數 | 每基數賠償金額 |
|---|---|---|
| 一個月未滿 | 一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 二 | |
|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 三 | |
|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 四 | |
|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 五 | |
|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 六 | |
|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 七 | 新臺幣十三萬元 |
|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 八 | |
|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 九 | |
|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 十 | |
|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 十一 | |
|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 十二 | |
|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 十三 | |
|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 十四 | |
|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 十五 | 新臺幣十四萬元 |
|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 十六 | |
|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 十七 | |
|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 十八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 十九 | |
|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 二十 | |
|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一 | |
|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二 | |
|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 二十三 | |
|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四 | |
|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五 | |
|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 二十六 | |
|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七 | |
|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八 | |
|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 二十九 | |
|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 | |
|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一 | |
|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 三十二 | |

| | | |
|---|---|---|
|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三 | |
|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四 | |
|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 三十五 | |
|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六 | |
|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七 | |
|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 三十八 | |
|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九 | |
|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 四十 | |
|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 四十一 | |
|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二 | 新臺幣十六萬元 |
|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 四十三 | |
|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四 | |
|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 四十五 | |
|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六 | |
|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 四十七 | |
|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八 | |
|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 四十九 | |
|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 | |
|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 五十一 | |
|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二 | |
|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 五十三 | |
|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四 | |
|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 五十五 | |
|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六 | |
|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 五十七 | |
|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八 | |
|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 五十九 | |
|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 六十 | 新臺幣十七萬元 |
|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 六十一 | |
|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六十二 | |
|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 六十三 | |
|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 六十四 | |
|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 六十五 | |
|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 六十六 | |
| 三十三年以上 | 六十七 | |

##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 範圍 | 區間計算比率 |
|---|---|
|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 計 10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 計 8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 計 7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 計 6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 計 5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 計 4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 計 3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 計 2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1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5%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等4案；院會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以上共計5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附表一、附表二，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審查會保留委員江永昌、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 | | | |
|---|---|---|---|---|
| 協商主持人： | 游錫堃 | 蔡其昌 | | |
| 協商代表：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代) | 賴品妤 |
| | 范　雲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德維 |
| | 葉毓蘭 | 張其祿 | 邱臣遠(代) | 賴香伶(代) |
| | 陳椒華 | 邱顯智(代) | | 王婉諭(代)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依協商共識，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保留。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主席：**第二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主席：**第一節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

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

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

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及附表一保留。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主席：**第二節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

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林昶佐等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昶佐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及附表二保留。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

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被害者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

被害者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委員賴品妤等分別提案第三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主席：**第三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

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主席：**第四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六、其他收入。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三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三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請宣讀院會所收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參閱附錄）。依協商共識，各保留條文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請宣讀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

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需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基本立場認為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都已經年邁，能夠證明多年前的權利侵害相關資料和證詞也隨著時間逐漸流失，權利回復的需要非常地緊迫，因此，即便賠償金額可能都還不足以彌補受害者當初被剝奪的生命、自由、財產，但是時力黨團仍然支持相關的立法能夠迅速獲得通過。

出於同樣的時間壓力，我們認為只要行政機關覺得執行上及立法的作業上更為簡便、有效率，我們也支持新設立一個基金會，專門負責權利回復的事宜。因為要二二八基金會承擔業務，需要重新研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修法，而且也要考慮到現在二二八基金會其他業務要如何分配資源。因此，為了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權利，儘速通過立法，我們支持按照院版的規劃，進行相關組織的安排。

最後，我們還是要強調，對政治受難者進行賠償及回復權利並不是只有國家要負的責任，包括參與國家威權統治的人及組織，就算沒有法律的規定，在倫理上也應該要負起回復及賠償受害者的權利損失，或至少協助他們獲得回復及賠償的責任。

同時，賠償和回復權利也不是轉型正義上國家及威權統治者、參與者唯一的責任，最重要的仍然是真相的揭露，因為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來說，知道真相本身就是他們應該得到的賠償，這種真相知情權雖然沒有物質上的幫助，但並不比財產上的賠償來得不重要。我們希望臺灣的轉型正義不要停留在補償的階段，而是真正被看作是整個社會的革新過程，社會能夠認知到補償只是其中的一個環節，不能夠被視為真相究責的替代選項。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5 分）大家好。等一下本院即將表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設置短期任務型的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未來在 6 加 2 加 2 共 10 年之內要賠償威權時期的被害者。國民黨黨團贊成賠償，我們也有類似的修法提案，但是基於過往經驗，我們對於草案中新設基金會的做法表達疑慮。

回顧轉型正義的歷史，過去已經有兩次的制度設計，分別是民國 84 年的二二八基金會及民國 87 年的白色恐怖基金會。二二八基金會原本設計是以兩年為期的短期任務型基金會，結果因為賠償的案件不斷出現，因此 6 度修法延長賠償的時間，最新一次延長還到去年 12 月底，而二二八基金會也乾脆轉型成為永續的基金會。白色恐怖基金會原先也是設計以兩年為期的短期任務型基金會，後來賠償期間也延長了 3 次，最後變成了 15 年，但還是不能完全結束，最後還把任務交給二二八基金會承接。

我們今天在做的是第三次的制度設計，本院應該記取過去兩次的教訓，尤其這次權利回復基金會的賠償案件預計會比前面兩次都還要多很多，加上時間很接近，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可以預期在 10 年之後一定沒有辦法順利地落日。到時候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如同二二八基金會一再

地修法延長，繼續浪費立法的資源，最後又變成一個尾大不掉的永續基金會；第二種可能是如同白色恐怖基金會，把剩餘的任務交給二二八基金會承接，因為只有二二八基金會是永續的基金會，結果就是我們花了 10 年、繞了一圈，還是回歸二二八基金會。

就是因為本黨團已經可以預見未來，所以才在立法之初就提出應該直接由二二八基金會轉型承接這項任務，第一，可以避免疊床架屋，至少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的賠償不需要再新設一個基金會來做。第二，總結過去兩次制度設計的失敗經驗，希望第三次的制度設計不要重蹈覆轍，不要面臨一再延長，最後又變成第二個永續型基金會的窘境。但是在立法過程當中，行政院一昧求快，只求先設基金會，而內政部也是私心作祟，不願處理舊的基金會，只想再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會，才會在草案討論一大圈之後，最後竟然回到原點。

今天各位委員即將表決本條文，本席認為為了完善制度設計，本條文應該暫緩立法，重行交付協商，避免轉型正義的制度設計不只一錯再錯，現在還要第三次犯錯！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非常感謝朝野各黨團在經過委員會審查以及政黨協商之後，對於促轉條例以及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大部分條文都有共識，僅剩下三個條文需要進行重新表決跟討論。剛才針對現在處理的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最大的爭議就是要不要重新再設一個權利回復基金會來處理相關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在立法過程中，事實上，我們現在面臨兩個時間的壓力，第一個就是促轉會依法即將在 5 月底結束，所以必須趕快讓新的法制通過，讓行政院以及各部會相關業務能夠承接。另外一個非常重大的時間壓力就是這一些政治受難者絕大多數年事已高，所以在權利回復條例的部分，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儘快解決時間上的問題，也希望相關預算在政府精算之後能夠到位，並且設立新的機構，不要再去處理已經轉型的二二八基金會，避免讓二二八基金會的內部人士以及業務內容又要重新調整，甚至有相關修法的需求，緩不濟急。所以在經過促轉會、行政院與所有受難者家屬的團體進行討論、溝通之後，一致認為在今年預算編列期程以及立法互相配合之下，能夠在這個會期讓相關條例三讀通過，讓行政機關儘速籌備、規劃新設的基金會，讓它來處理。本條例裡面所處理的業務，已經超越過去兩次二二八基金會以及白色恐怖基金會曾經進行過的業務範圍，因為這一次除了人身自由、生命相關的賠償之外，還有關於財產沒收的部分也都要權利回復給這些受難者，所以這裡面的業務相當複雜，並不像許多人所想的，只要讓原來的二二八基金會去處理那個部分最快。事實上比較好的途徑，應該還是要設立一個基金會全權負責，找專業人士來協助，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及附表一，請宣讀條文及附表。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 核定賠償基數 | 每基數賠償金額 |
|---|---|---|
| 一個月未滿 | 一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 二 | |
|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 三 | |
|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 四 | |
|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 五 | |
|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 六 | |
|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 七 | 新臺幣十三萬元 |
|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 八 | |
|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 九 | |
|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 十 | |
|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 十一 | |
|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 十二 | |
|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 十三 | |
|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 十四 | |
|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 十五 | 新臺幣十四萬元 |
|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 十六 | |
|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 十七 | |
|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 十八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 十九 | |
|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 二十 | |
|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一 | |
|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二 | |
|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 二十三 | |
|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四 | |
|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五 | |
|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 二十六 | |
|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七 | |
|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八 | |
|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 二十九 | |
|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 | |
|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一 | |
|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 三十二 | |
|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三 | |
|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四 | |
|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 三十五 | |

| | | |
|---|---|---|
|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六 | |
|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七 | |
|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 三十八 | |
|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九 | |
|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 四十 | |
|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 四十一 | |
|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二 | 新臺幣十六萬元 |
|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 四十三 | |
|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四 | |
|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 四十五 | |
|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六 | |
|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 四十七 | |
|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八 | |
|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 四十九 | |
|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 | |
|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 五十一 | |
|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二 | |
|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 五十三 | |
|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四 | |
|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 五十五 | |
|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六 | |
|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 五十七 | |
|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八 | |
|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 五十九 | |
|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 六十 | 新臺幣十七萬元 |
|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 六十一 | |
|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六十二 | |
|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 六十三 | |
|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 六十四 | |
|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 六十五 | |
|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 六十六 | |
| 三十三年以上 | 六十七 | |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 核定賠償基數 | 每基數賠償金額 |
|---|---|---|
| 一個月未滿 | 一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 二 | |
|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 三 | |
|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 四 | |
|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 五 | |
|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 六 | |
|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 七 | 新臺幣十三萬元 |
|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 八 | |
|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 九 | |
|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 十 | |
|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 十一 | |
|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 十二 | |
|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 十三 | |
|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 十四 | |
|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 十五 | 新臺幣十四萬元 |
|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 十六 | |
|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 十七 | |
|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 十八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 十九 | |
|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 二十 | |
|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一 | |
|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二 | |
|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 二十三 | |
|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四 | |
|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五 | |
|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 二十六 | |
|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七 | |
|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八 | |
|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 二十九 | |
|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 | |
|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一 | |
|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 三十二 | |
|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三 | |
|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四 | |
|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 三十五 | |
|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六 | |
|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七 | |
|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 三十八 | |

| | | |
|---|---|---|
|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九 | |
|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 四十 | |
|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 四十一 | |
|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二 | 新臺幣十六萬元 |
|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 四十三 | |
|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四 | |
|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 四十五 | |
|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六 | |
|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 四十七 | |
|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八 | |
|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 四十九 | |
|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 | |
|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 五十一 | |
|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二 | |
|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 五十三 | |
|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四 | |
|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 五十五 | |
|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六 | |
|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 五十七 | |
|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八 | |
|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 五十九 | |
|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 六十 | 新臺幣十七萬元 |
|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 六十一 | |
|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六十二 | |
|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 六十三 | |
|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 六十四 | |
|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 六十五 | |
|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 六十六 | |
| 三十三年以上 | 六十七 | |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第一項主要是針對過去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的人民，他的賠償金額應該訂定多高。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的生命，屬於對個人法益最嚴重的侵害，本來其賠償金額就應該比其他權益受損者要來得高。行政院版本中對於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罰，依照附表一的基數及其賠償金額最高為 1,139 萬元，而對於剝奪人民生命則是賠償 1,200 萬元，顯然兩者之間的賠償金額不太符合比例性。因此，國民黨黨團提案修正，若剝奪人民生命者的賠償金額應調高至 1,500 萬元，如此對於那些當年遭到國家不法以致於生命遭到剝奪的人民，才有合理的交代。

此外，本席也要提到，對於金門轉型正義遭受國家行政不法侵害相關的賠償方式及金額，本席本來也有在本條提出相關的修正版本，但在審查過程中，促轉會向本席表示，未來金門轉型正義相關的賠償金額亦可比照行政院版的各項賠償標準賠償。因此，本席也期盼權利回復基金會未來在處理相關的賠償問題時，不要忘了金門轉型正義的賠償問題，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條文的討論，我剛才已經在第二條的時候發言過，事實上我們現在面臨的最大考驗就是時間的問題，第六條與下一條要處理的第十四條，都是涉及到政治受難者的人身、生命、財產受到國家不法侵害的時候，要儘速地予以回復，儘速給予賠償。我們前兩次不管在處理二二八或是白色恐怖的階段，當時所用的補償基數以及相關的打折情形，事實上多年來都是我們必須要面對處理的。這一次促轉會與受難者團體經過充分的溝通與討論，在國家財政能夠負擔的前提下，沒有採用分期的方式，而是一次性給付。所有的受害者家屬希望能夠在政府財政可能的情況底下，已經準備好的預算在今年就能夠編列，明年就可以執行。在這個情形底下，我們希望所有的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行政院這一次提出來的數額及比例，因為這已經是在與社會充分溝通下，得到多數受難者及其家屬認同。雖然很多委員都希望相關的補償和賠償數額能夠再調整，但是畢竟這是在周詳的考慮種種因素，包含時間壓力以及國家財政負擔，讓我們的政治受難者能夠在最快最短的時間內得到最好的補償。

轉型正義的工作也不會在今天立法完成之後就結束，事實上我們看到促轉條例的修正，相關業務後續會由行政院會報，以及各部會繼續進行處理，包含關於真相的發現，以及後續政治檔案的徵集、處理及解密，真相的發掘，誠懇地面對歷史這些工作，行政院、政府都會持續來做，後續不管是對於加害者責任的追究，我們可能要另定專法處理時效以及程序、組織的問題。另外，就政治檔案條例裡面有未盡之處，我們也會繼續研擬相關的修正，讓真相能夠大白，讓社會能夠在誠懇面對、瞭解真實的過往基礎上，達到真正的和解，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57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第六條及附表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謝衣鳳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及附表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58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第六條及附表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3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四條及附表二。請宣讀條文及附表。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以全額計算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 範　　圍 | 區 間 計 算 比 率 |
|---|---|
|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 計 10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 計 8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 計 7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 計 6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 計 5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 計 4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 計 3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 計 2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1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5% |

**主席：**翁委員重鈞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目前正在審議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是金錢賠償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基本上經過現值調整之後，按照附表二計算。附表二的內容跟大家報告，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按 100%計算；總額超過七百萬元未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按 50%計算；另外最誇張的部分是，超過一億元以上未超過十億元的話，按 10%計算；超過十億元部分，按 5%計算。基本上，這樣的規定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簡單講，就是轉型正義轉一半，既然沒收人家的財產，幾十年下來，該還給人家多少就要還多少，不能說要賠償人家 10%或 5%，這算什麼轉型正義？所以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是要全額賠償，這才合理，才真正符合轉型正義。另外，民進黨說財政有困難，其實財政沒有困難，尤其去年稅收超收 4,000 億元，所以既然民進黨想做轉型正義，國民黨支持，希望不要做一半，沒收人家的財產，不能只有還人家 10%、5%，國民黨的提案是全額賠償，國民黨的委員當然支持，希望民進黨的委員拿出良心，支持國民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 04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第十四條及附表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3

贊成：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德維 | 鄭麗文 | 林思銘 | 葉毓蘭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鄭正鈐 | 林文瑞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 |

反對：

| | | | | | | | |
|---|---|---|---|---|---|---|---|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蔡適應 | 李昆澤 | 黃世杰 | 林靜儀 | 何欣純 |
| 林宜瑾 | 管碧玲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陳素月 |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范　雲 | 吳秉叡 |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對今天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及附表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 06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第十四條及附表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1

贊成：

| | | | | | | | |
|---|---|---|---|---|---|---|---|
| 陳椒華 | 邱顯智 | 林楚茵 | 王美惠 | 陳歐珀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適應 |
| 李昆澤 | 黃世杰 | 林靜儀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洪申翰 | 莊競程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陳素月 | 林俊憲 | 莊瑞雄 | 邱泰源 | 張宏陸 |
| 吳思瑤 | 高嘉瑜 | 范　雲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 林昶佐 | | | | | | | |

反對：

| | | | | | | | |
|---|---|---|---|---|---|---|---|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德維 | 鄭麗文 | 林思銘 | 葉毓蘭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鄭正鈐 | 林文瑞 | 溫玉霞 | 謝衣鳳 | 翁重鈞 | 陳以信 | | |

棄權：

邱臣遠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制定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之附帶決議，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2 項。請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受難者被沒收之財產，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民國 107 年在立法院備詢時，曾答覆本院委員質詢時表示：「財產部分，該還給人家的我們會還給人家。」。有鑑於此，為利資訊透明，並儘早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申請權利回復事宜，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除就經管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土地、房屋，禁止辦理出售及交換外，應將前開沒收之土地及房屋清冊資訊（包含原始及變更後土地標示、整筆及沒收面積、現在所有權人、被沒收所有權人、管理者及是否閒置）等現況，公布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官網，並逐月定期更新，以利全民共同監督政府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權利回復之進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 26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附帶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謝衣鳳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依法解散，未來轉型正義相關事務將依法分散至各部會主管，意味著未來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權利回復事宜時，相關業務將由跨部會進行處理。許多政治受難者均年事已高，儘速完成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並獲得後續權利之回復，是他們畢生的期待，也是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環。爰此，要求負責權利回復事宜之相關行政機關，在處理權利回復案件時，應迅速辦理並從寬認定，切勿藉故拖延刁難，以維政治受難者權益，使當事人快速獲得合理的權利回復，以落實轉型正義精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8 分）就在方才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案，兩部對臺灣轉型正義工程至關重要的法案，但我必須很直接的說，這是七折八扣後的破碎條文，我實在沒有辦法完全支持，因此在部分條文表決時投下了棄權，也請支持者們諒解。

轉型正義法案的核心價值，來自最基本的人權保障，也代表著接受不同程度壓迫的弱勢族群應該受到的保護和補償，這幾年我在推動轉型正義工程時，為了要提出自己版本的權利回復條例，與受害者及其家屬多次來回討論。在過程中，我看到他們對於過去國家暴力迫害的恐懼，對於過去獨裁者政府欺凌的無力；在法案審查的過程中，我不斷地強調，我們應該儘可能地給受害者最完整的補償，我認為國家應該盡最大的誠意去歸還當事人原有的權利，無法歸還也應盡最大的努力去彌補、去撫平受害人心中的傷痛與恐懼。然而我版本的第六條針對生命、自由損害提出的比照冤獄賠償標準，對照院版的採用基數表，以及第十四條對於財產返還要求原物返還或市價全額賠償，對照院版的折價賠償，我的版本是對於受難者權利最基本的堅持，很遺憾地看到院版打折再打折，成為今天三讀的版本。

這幾年許多的受難者前輩陸續逝去，逐漸凋零，在他們有生之年已經看不到正義被伸張，而這樣一部屈就現實而打折的法案，更非他們用盡生命倡議推動所期盼看到的成果。在轉型正義的工程上，我們應該積極面對，謹慎、負責推動每一項工程，包含還原真相、權利回復、威權清除、不義遺址認定。身為民意代表，廣義執政團隊的一員，對於尚在世的受難者們，對於整個臺灣民主化的未來，我們應該更勇敢一點負起更多責任，給予他們基本的回應。轉型正義最終的目的，始終是和解，這條路雖然漫長，但請大家謹記自由民主得來不易，接下來我們會保持信心，持續對話，請大家一起走下去。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過去雖然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來

處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是被害者的財產遭沒收後如何回復規定仍有不足。本席認為，遭受權利侵害的被害者跟他的家屬，國家應該盡全力回復其受損的權利，藉以平撫歷史的傷痛，可惜執政黨卻仍然要藉此進行政治的鬥爭，而不知如何讓社會和解，甚至還走向威權。執政黨無所不用其極地因人設事，設立了各式各樣機關以及財團法人，以達到相關的目的，濫用國家行政資源，促轉會 5 月到期解散，又要新設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被害者的賠償，理由非常冠冕堂皇，但實際上疊床架屋，都是在做政治的事情，難道政府的肥貓還不夠多嗎？本席認為，不能永遠在這邊用多數暴力，又讓相關的機關淪為所謂的打手、東廠、做黑事的機關。

另外，草案的賠償是打折再打折，本席認為，不能從百分之百打到百分之五，要全額賠償，而且應該比照物價指數提高，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相關的法令未來還有研議的空間，今天的三讀其實未盡全功。

最後，本席要強調，如果政府有心要保障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權益，就應該拿出誠意，好好地跟家屬協商，權利的回復不能打折，我們再次地強調，權利的回復不能打折。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今天議案都已經處理完畢。我們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臨時提案，因應民國七十七年起，服務業的生產總值已超過農工業，臺灣經濟發展重心已轉為以服務業為主，且服務業的生產總值持續擴大。便利商店家數日益增多，持續壯大，導致便利超商店員長期久站，也造成他們靜脈曲張、膝蓋骨骼、脊椎等健康問題日益嚴重。美國零售業龍頭 Walmart 針對相關的問題也賠了 6,500 萬美金的和解金。為照顧超商及量販店勞工身心健康，避免不必要工作久站，爰提案請經濟部、勞動部召集超商、量販店等相關企業主為商店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工作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因應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服務業的生產總值已超過農工業，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心已轉為以服務業為主，且服務業的生產總值將持續擴大，在 2020 的經濟部統計數據中，便利超商的 24 小時營業，重點商品種類與提供便捷的民生服務等，使得便利商店已超越百貨業，更持續壯大，然而便利超商的店員長期久站，易造成靜脈屈張、膝蓋骨骼等問題。美國零售商龍頭 Walmart，更是因為未提供員工 1 張板凳，而付出高達 6,500 萬美金的和解金。截至 3 月底，國內前 4 大超商已累積有 1.8 萬家分店，員工數已達 1.6 萬人，茲建議企業主提供超商及量販店員工椅子，以增進勞工健康。又如統一超商榮獲國內外多項 ESG 獎項，連續三年入選 DJSI（道瓊永續指數），從幸福企業、共好社會與永續地球三大主軸出發，持續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生活，協助加盟主追求穩定獲利，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環境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企業榮耀來自於滿意的員工。為照顧超商及量販店勞工身心健康，避免不必要工作傷害，爰提案請經濟部、勞動部召集超商、量販店等企業主為員工提供一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建議提供員工工作椅等，推動員工有真正的幸福企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臣遠　賴惠員　何欣純　葉毓蘭　高嘉瑜
王美惠　劉建國　王婉諭　邱顯智　黃秀芳
江永昌　張其祿　廖婉汝　蔡壁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7 時 2 分）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鑑於我國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死亡 1,435 人中，65 歲以上即有 965 人，超過三分之二，可見高齡者不良反應比例較高。然經查目前我國疫苗追加劑施打率，65 歲至 74 歲占 78%、75 歲以上就驟降至 61%，而染疫死亡病例中，未施打疫苗者又占多數，顯見極有必要加強鼓勵高齡者施打。但我國迄今申請 COVID-19 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者，457 件之中，審議結果只有 22 件有關，標準極為嚴苛，直接影響高齡者接種意願。爰提案請行政院儘速研處，針對接種 COVID-19 疫苗受害案件，比照世界各國政策性放寬標準。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茲新冠肺炎（COVID-19）之疫苗，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之危機，在全球皆以緊急使用授權方式行之，目前疫苗相關風險及併發症，科學上均在較不確定之階段，對疫苗受害救濟之審議標準應予政策性放寬，使國民放心接種（尤其高齡者），提高疫苗覆蓋達群體免疫效果，以避免染疫引發中重症甚至死亡。據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死亡 1,435 人中，65 歲以上即有 965 人，超過 67%，可見高齡者潛在可能申請藥害救濟比例較高。然經查統計至 111 年 5 月 9 日，追加劑（第 3 劑）疫苗施打 65 歲至 74 歲占 78%、75 歲以上就驟降至 61%，可見剩餘未施打之高齡者，有必要加強鼓勵施打；末查，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結果，審議 158 件（不含醫療、喪葬補助），結果僅 7 件有關、無法確定 11 件、無關 140 件，111 年審議 299 件，結果僅 15 件有關、無法確定 28 件、無關 256 件，表示標準頗為嚴苛，影響包含高齡者的民眾接種意願，不利提升疫苗覆蓋率。綜上，針對 COVID-19 疫苗的受害救濟標準，實不宜與其他種類非緊急狀況下，經歷完整科學研究的疫苗等同標準，爰提案請行政院研處，儘速督導針對接種 COVID-19 疫苗受害案件，政策性放寬救濟審議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為洲　林文瑞　廖婉汝　溫玉霞　李貴敏
張育美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鄭正鈐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附錄：**

訴4（民修92、6.14）

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6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民進黨團建議修正動議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 --- | --- |
| 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br>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br>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br>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br>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br>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br>**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需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br><br>**立法說明修正：**<br>一、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相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共同組成。<br>二、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若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爰為第三項規定，所定「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併予敘明。<br>**三、為利權利回復基金會遂行本條例所定業務，增列第四項，明定其所需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 第二條<br>（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br>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br>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 第六條<br>（保留，送院會處理） |

| 民進黨團建議修正動議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 --- | --- |
| 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br>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
|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 第十四條<br>(保留，送院會處理) |

##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 核定賠償基數 | 每基數賠償金額 |
|---|---|---|
| 一個月未滿 | 一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 二 | |
|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 三 | |
|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 四 | |
|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 五 | |
|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 六 | |
|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 七 | 新臺幣十三萬元 |
|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 八 | |
|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 九 | |
|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 十 | |
|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 十一 | |
|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 十二 | |
|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 十三 | |
|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 十四 | |
|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 十五 | 新臺幣十四萬元 |
|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 十六 | |
|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 十七 | |
|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 十八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 十九 | |
|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 二十 | |
|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一 | |
|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二 | |
|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 二十三 | |
|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四 | |
|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五 | |
|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 二十六 | |
|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 二十七 | |
|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 二十八 | |
|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 二十九 | |
|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 | |
|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一 | |
|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 三十二 | |
|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三 | |
|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四 | |
|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 三十五 | |
|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六 | |
|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 三十七 | |
|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 三十八 | |

| | | |
|---|---|---|
|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 三十九 | |
|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 四十 | |
|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 四十一 | |
|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二 | 新臺幣十六萬元 |
|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 四十三 | |
|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四 | |
|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 四十五 | |
|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六 | |
|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 四十七 | |
|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 四十八 | |
|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 四十九 | |
|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 | |
|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 五十一 | |
|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二 | |
|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 五十三 | |
|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四 | |
|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 五十五 | |
|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六 | |
|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 五十七 | |
|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 五十八 | |
|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 五十九 | |
|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 六十 | 新臺幣十七萬元 |
|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 六十一 | |
|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六十二 | |
|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 六十三 | |
|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 六十四 | |
|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 六十五 | |
|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 六十六 | |
| 三十三年以上 | 六十七 | |

5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 範圍 | 區間計算比率 |
|---|---|
|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 計 10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 計 8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 計 7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 計 6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 計 5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 計 4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 計 3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 計 2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10% |
|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 計 5% |

訴4（國修§6、14）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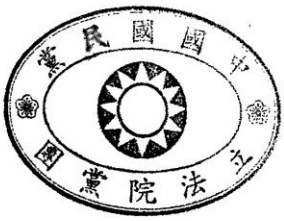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u>五</u>百萬元。<br>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br>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br>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u>二</u>百萬元。<br>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br>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u>五十</u>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br>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
|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u>以全額</u>計算之。 |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u>按附表二</u>計算之。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訂4(國修36-附件)

附表一照行政院提案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昨天 5 月 12 日是國際護師節，值此疫情期間，本席感謝防疫英雄及所有的護理人員全力守護國人的健康，特此表示敬意。根據美國 Worldometers 網站統計，我國在 5 月 8 日新增確診案例 4 萬 4,361 例，超過南韓跟美國，慘登世界第一。昨天 5 月 12 日中重症案例 79 例，衛福部表示我國疫情尚未達高峰，未來中重症死亡數仍不斷上升。此外，疫情襲擊原鄉，原鄉部落因城鄉差距等因素，醫療資源非常少，而且交通不便，需要政府關心原住民鄉鎮的醫療資源。

看看疫情指揮中心從去年到今年的防疫作為，之前是缺口罩，然後是缺疫苗，現在又是缺快篩劑，全國的醫療資源可以說都非常的缺乏，每一個人都生活在恐懼當中，現在是沒有恐懼的自由了。政府每次都說超前部署，也完全沒有超前，反而是落後。最離譜的是，國人的防疫物資像疫苗、快篩劑方面，政府是否有圖利高端，圖利高端的總經理陳燦堅，是否有發國難財，這些都是最讓人無法忍受的，陳時中部長必須向國人清楚說明，檢調單位也應該要主動介入調查偵辦。

另外，昨天審查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整部法案沒有承認原住民的森林碳權，也沒有承認原住民在碳貢獻的地位跟角色，這讓我們原住民委員都相當的憤慨。去年底 11 月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通過的格拉斯哥氣候協定，都強調原住民跟氣候治理的重要性，而且有高達 146 個國家簽署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使用領袖宣言，紐西蘭跟加拿大在氣候變遷有關的法令中也特別制定原住民專章，可是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沒有跟國際接軌？沒有。有沒有承認原住民的自然主權及其森林碳權？也完全沒有。希望這個部分以後能夠改正。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世界衛生組織 WHO 昨天最新統計，會員國全球單日新增確診人數 67 萬 5,952 人，但是臺灣確診的人數卻高達 6 萬 5,415 人，占比 9.67%，將近一成。5 月 9 日臺灣的確診人數甚至超越世界所有的國家，排名世界第一。請問蔡英文總統，你們真的在乎嗎？真的願意承認錯誤，虛心檢討改進嗎？還是要繼續怪罪，甚至甩鍋給在野黨？

兩年多來，疫情指揮中心從境管、居家隔離、檢疫實聯制到要不要戴口罩可說亂象不斷，從防疫開始的口罩、肺炎用藥、疫苗、呼吸器的採購，一直到最近快篩試劑的採購，根本讓人覺得「一張嘴，胡蕊蕊」，哪有什麼真正的超前部署可言。要口罩沒有口罩，要疫苗沒有疫苗，而要快篩的時候也沒有快篩試劑。1922 專線在尖峰時間根本打不進去，離峰的時間也沒有人接

，在在凸顯出蔡政府防疫的沒有章法。

面對臺灣的疫情一夕變色，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甚至於陳時中部長以及執政黨卻還沉醉在防疫模範生的情境當中，難道是裝睡的人不會醒嗎？中央利用防疫條例手握大權以及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限制這裡限制那裡，然後哪裡補貼哪裡少錢，但是疫苗卻買不到，藥物以及試劑的取得也非常困難，等到疫情大爆發才發現要什麼沒什麼。更難理解的是，政府寧願把試劑跟藥物堆在倉庫裡，也不願意拿出來紓解民間跟地方政府的急迫，讓輕症者轉為重症，甚至於失去寶貴的生命。請問執政黨心裡到底在想什麼？難道只是為了讓所謂的綠友友炒疫苗甚至於快篩試劑而來斂財嗎？最後，本席期盼離譜的防疫指揮官陳時中要勇於認錯，我們不希望超前部署變成民眾掏錢部署，防疫失控，不要再讓確診人數得第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謝謝大會主席游院長。我們知道現在疫情非常的嚴重，這段時間整個衛福部，尤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真的是荒腔走板，前方吃緊、後方緊吃。我們從今天的社論看得很清楚，指揮官陳時中說要怪就怪病毒，但檢視目前快篩核准及採購的種種亂象，摧毀臺灣整個防疫防線的其實不是病毒，是蔡政府利用防疫搶權搶錢的徇私心態。民眾現在求一劑快篩不可得，顯然非關天災而是人禍，其原因是蔡政府這兩年多來為了蓋牌，將廣篩和普篩視為洪水猛獸而加以嚴控。像最近的高登公司，一個小吃店竟獲得 16 億 5,000 萬元的快篩標案，一個小吃店變生醫公司，背後的金主我想大家清清楚楚的，快篩背後的權跟錢的合流可以說逐漸浮出檯面；無獨有偶，高端大股東福又達進口唾液快篩獨家拔得頭籌，官商勾結的陰影越發讓人家感覺就是如此。

福又達提出申請才兩週就核准，衛福部一開始辯稱說沒有人來申請，後來又改口說有 4 家來申請，疑竇重重。根據昨天的爆料，去年下半年有 40 幾家廠商申請，全遭到食藥署以資料不全為由石沈大海，福又達是第 41 家卻輕騎過關，迅速獲得政府的核准，試想獨家壟斷唾液快篩市場有多肥啊！而衛福部對其他 40 家到底為什麼把他們的申請全部都打回票呢？從這些我們就可以看出來，這個裡面就是獨厚一家、開綠色通道，以現在的狀況，要疫苗沒疫苗、要快篩沒快篩、要藥物也沒有藥物。昨天確診的人數有 6 萬 5,000 人以上，要是連黑數也加進去，我看都不只 8、9 萬，已經是世界第一。我看現在所有防疫已經沒有辦法，整個都亂套了，而且老百姓要的就是安居樂業，可是目前整個狀況卻是這樣，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不要每天只有想要錢，應該以蒼生為念。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國際護理師節，我們由衷地感謝所有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其實不只是醫護人員，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因為確診數的飆升、疫情的嚴峻，也要由衷感謝每一位公務同仁、警消同仁、醫護人員以及所有為臺灣防疫盡一份心力的人員。但是很令人遺憾，有一句老話說得好，為什麼他們會那麼辛苦？就是因為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我們看到昨天臺灣的確診數新增了 6 萬 5,000 例，更是有 17 例死亡，而這樣的疫情，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盡頭，我們不知道我們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真真正正回復正常的生活。而且有更多

醫學專家學者提出警告，臺灣現在已經進入了 PCR 確診黑數的情況，因為我們每天的醫療量能採檢只有 8 萬例，換言之，現在 6 萬多的確診數是不是能夠如實的呈現出臺灣社會的狀況？其實不然。蔡英文總統，你身為現在中華民國的總統，你昨天還在臉書上面大言不慚的講防疫成績相當好，甚至要求全國所有的民眾來支持防疫團隊。我們要說，防疫已經一團亂，民進黨不要再活在平行宇宙了，好嗎？有一個網友特別留言，我看了覺得非常感慨，他說：要我們現在來支持所有的防疫團隊，還真的說不出口，在口罩不夠的時候，叫大家可以不用戴口罩；在快篩不夠的時候，又叫大家可以調整心態來支持防疫團隊，這到底是什麼心態？如果今天確診的是你或你的親友、你的家人、你的朋友，你還會這樣子想嗎？

最後，我們要說兩件事情，第一，各縣市擔任防疫第一線指揮官的縣市長都已經強調了，現在應該要考慮快篩陽性就等於確診，就是為了要減輕我們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負擔以及保存醫療的資源，還有最重要的就是可以趕快篩出並確認更多感染的人員，以防止繼續讓其他人感染的可能性。可是中央還是不願意鬆口，到底你們考量的是什麼？難道你們真的要累壞所有的醫護人員才甘願嗎？第二，防疫政策絕對不能多頭馬車，民進黨在中常會的時候有請專家學者來講，有人說要再重回 10 加 7，到底現在是要 3 加 4、10 加 7 還是 7 加 7？我們不要混亂，防疫只能有一個標準，那就是以真正的醫學專業來判斷，臺灣絕對不能防疫輸了戰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4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這些日子以來，我們看到路上排著長長的隊伍，排隊的人一張一張疲憊的面孔、無助的眼神，可是我們的蘇內閣團隊看到了嗎？感受到了嗎？依舊是無為，居然連快篩試劑這個必要的防疫物資都要老百姓掏錢去採購，哪一個民主國家的防疫物資還需要民眾花錢去採購？這個難道就是我們需要努力爭取而來的民主自由社會嗎？這個難道就是在國際間對臺灣的印象嗎？陳時中部長外行領導內行，的確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但看到的臺灣是臺灣真正應該有的形象嗎？不是吧！過往臺灣在國際間 IT 強國的形象，這一次在防疫當中被陳時中部長完全的摧毀了。

我要再提到，目前我們臺灣民眾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為什麼？這個絕對不是恐嚇，這是事實。我們看到通膨的壓力，我們看到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壓力鍋中，可惜我們的行政單位、我們的行政官員依舊感受不到。我們在去年就一再地提醒朱澤民主計長還有行政官員，我們說通膨要來臨了，各國對於通膨都已經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可是我們的主計長就是不理，他還鐵齒的講絕對沒有通膨。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情形是不是大家都面臨通膨的壓力？升息是不是解決通膨的唯一管道？昨天央行總裁也有提到，我們必須要正視通膨來襲，我們必須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他認為升息是其中之一，但是對於我們的年輕朋友、對於失業的族群、對於現在面臨實質薪資首度下降這種情況的朋友們來說，升息會造成壓力，他們又要怎麼樣才能夠來因應呢？現在物價飆漲，朱澤民還活在蚵仔麵線 20 塊錢的時代，事實上，今天的實質薪資已經下降了，所以拜託我們的行政單位務實的面對現狀，解決民生的需求。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昨天是國際護理師節，玉霞利用今天的國

是論壇補上一個對全國護理人員的深深感恩與敬意，這兩年多來你們辛苦了！相信身在基層的第一線，你們對於抗疫的使命感，在辦公室裡做決策的官員們是遠遠比不上你們的，你們的勇氣及敬業精神也是官員們遠遠比不上的。你們與利益沾不上邊，與公共衛生無關的政治算計也從來不曾出現在你們的思考裡面，你們的心中只有人民的傷痛、家人的安危和獨自面對不可知的疫情威脅的無助感，但是你們遠比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口水明星、貪婪的奸商更偉大，因為你們用生命實踐身為醫護人員的崇高視野，你們是臺灣抗疫戰爭的真正英雄！

玉霞在兩年前率先提案提高醫務人員的防疫津貼，可惜沒有辦法更進一步透過問政的監督，讓政府建立一套穩定明確、基於客觀理性、公衛專業的防疫策略，讓你們從抗疫戰爭一開始，就陷入了缺疫苗、缺口罩、缺防護衣、缺人手，甚至最近的缺快篩能量、缺藥品，政策忽左忽右進退失據的困境，更讓你們真正直接面對民眾的情緒，背不該背的黑鍋、吞不該吞的責罵。

最近執政黨內部又為了隔離政策到底要不要從 3 加 4 恢復到原本的 10 加 7，所謂的新臺灣模式到底要強調是重症清零還是輕症管控？醫療資源該放在哪裡、人力該如何調度，陷入了路線之爭！路線之爭背後的決定力量又是爭位子、搞選舉、玩內宣、買邦交這一套的惡性循環，真不知道我們還要被左右擺弄到什麼時候！

其實，不論是民意代表或是政府官員，我們在就任時也都宣示過要以人民的福祉為優先，我們該向護理人員學習，把人民的利益做為終身的使命，以人民為優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溫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 **（頁次：1－53）**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 |
|---|---|
| **質詢事項** | **（頁次：５３－５５）**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br>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一完成三讀一 （頁次：５５－６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林為洲、李德維、溫玉霞、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td></tr>
</table>

**討論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７－１０８）**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劉世芳、曾銘宗、林宜瑾、王婉諭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８－１７９）**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陳玉珍、陳椒華、范　雲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１７９－３４８）**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邱顯智、陳以信、黃世杰、陳玉珍、曾銘宗、賴品妤、李德維 |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８）**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８－３４９）**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 |
|---|---|
| **臨時提案** | **（頁次：３４９－３５０）**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 |
|---|---|
| **國是論壇** | **（頁次：３５９－３６２）**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孔文吉、李德維、林德福、洪孟楷、李貴敏、溫玉霞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